

#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11 時 2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秘書長李  
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乙、討論事項

散會：11 時 28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11 時 3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  
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計 2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  
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1 時 33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11 時 2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  
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2 案，均二、三讀（修正）  
通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 439 案，除財 122 號案（總  
102861 號案）擱置外，餘 438 號案均  
照案（修正）通過。(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魯明哲議員、梁為超議員、舒翠玲議  
員

案由：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綠線延伸  
線，中央、地方政府分擔經費如何？  
其中屬自償率部分是否由軌道基金  
向銀行借貸，預計借貸總金額及分  
期年限、金額各多少？各工程規  
劃、施工、完年時程為何？請市府

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魯明哲議員、梁為超議員、舒翠玲議員

案 由：針對市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公宅)，目前計劃自行興建約 4000 戶，具體說明如何達成鄭市長四年二萬戶政見？另外，公務預算不足部份，中央補助及向外融資各多少？請市府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三、提案人：徐其萬議員

案 由：建請有關本市北港里潮音派出所後方大排水溝出海口(老街溪出海口)南岸堤防需加速建設，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四、提案人：徐其萬議員

案 由：建請本市大園區三和公園薄膜天幕籃球場延伸至現有天幕至三和里民活動中心，提升場地使用品質與效益。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46 分

主席：邱奕勝

##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28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 議員；李家興議員； 陳瑛議員；謝彰文議 員；萬美玲議員
	民字第 508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瑞德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設置案。				
說明	八德區瑞德里內無集會所或活動中心，造成里內辦理活動都需要到處借用場所，且常要搬運活動要使用的用具非常不方便，請儘速找尋合適地點設立瑞德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其萬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09 號				
案由	建請於八德區保一總隊內部規劃大愛里集會所、大忠里集會所事宜。				
說明	<p>1、八德區保一總隊已轉交市政府管理，請規劃單獨設置大愛里集會所，因保一總隊內部土地寬廣，北營區至南營區需開車才能到達，若是設置大愛里及大華里共用集會所，則二里里民皆有一里民使用上會非常不便，在設置時，應考量里民方便性。</p> <p>2、並請於保一內部，再規劃大忠里集會所使用，因現大忠里是與大成里共用集會所，但離大忠里有段距離，里民使用率低，故建議再評估規劃保一總隊內設置大忠里集會所。</p> <p>3、另可規劃室內運動場，例：羽球場、網球場…讓里民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 議員；萬美玲議員； 李家興議員；謝彰文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10 號				
案由	有關八德區大漢里集會所設置進度案。				
說明	八德區大漢里集會所有設置之必要，協請儘速辦理，並告知設置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11 號		
案由	為本府殯葬管理所未達使用年限之「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舊行政大樓」申請報廢拆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舊行政大樓」興建於70年，原為1層樓之辦公室，於83年增建為現今3層樓行政辦公廳舍，使用年限為60年，惟經本府殯葬管理所委託專業鑑測單位調查建物結構及耐震強度鑑定，評估結果該建物已有承載垂直載重能力不足情形，耐震能力不足，且有長期維修及補強後效益不彰等問題，如繼續使用恐有不可預期之坍塌結果，實有危險之虞，須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依本省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及第74條規定，報請市議會同意後，再轉報審計機關審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李雲強議員；張火爐議員
	民字第 512 號				
案由	對於區公所管理之租借場地水電使用問題，應研議辦法讓使用者付費，方便民眾租借使用。				
說明	對於社團辦活動時常常因為除了活動中心外，按照規定不對外商借場地確實造成困擾，建請有關單位研議辦法給予方便，讓活動得以圓滿進行。				
辦法	建請研議相關收費辦法，以達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協助一般社團商借活動中心以外場地之水電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13 號		
案 由	為本市龍潭區黃唐社區活動中心報廢拆除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於105年曾由龍潭區黃唐里里長提出該活動中心老舊，出入門口又位於馬路轉角路口，居民進出危險，且1樓為社區關懷據點，易影響老人用餐安全，惟因無使用執照，無法增設改建出入門口及廚房，爰希望市府同意拆除改建，將門口轉向，提供居民安全的使用空間。本府社會局亦於105年4月8日召開會勘會議，並安排該建物進行詳評，評估建物之安全性。</p> <p>二、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105年8月「龍潭區黃唐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案報告書之補強方案及建議，概估拆除重建費用約1630萬元，若採修復補強之兩方案則各為418萬7,000元及433萬元整，兩者修復補強方案皆達重建經費25%以上(不含相關申請變更編定、申請補領使用執照及防火避難、無障礙設施、設備與消防改善工程費等)，爰該報告書建議本案拆除重建較符合使用效益及現行法規之規定(如附件)。</p> <p>三、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3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得辦理報廢拆除。</p> <p>四、查黃唐社區活動中心無使、建照，建造日期為民國73年1月，為地上3層之建物，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座落土地為桃園市龍潭區北興段1138、1139地號(1138</p>		

	<p>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139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桃園市，管理機關為龍潭區公所。</p> <p>五、參照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主計處「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物使用年限各為50年及55年，另依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者，核定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送審計機關審核。</p> <p>六、綜上，因該活動中心無使、建照，建物老舊且出入口位於馬路轉角路口，居民進出危險，又經詳評結果耐震能力強度不足，補強方案費用又達重建經費25%以上，為維護居民使用及進出安全，並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本案擬請同意龍潭區黃唐社區活動中心報廢拆除，以進行後續原地重建事宜。</p>
辦 法	擬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審計處審核。
審 查 意 見	<p>一、本案暫時擱置。</p> <p>二、請桃園市政府辦理會勘後再議。</p>
決 議	<p>一、本案同意報廢拆除。</p> <p>二、請市政府爾後有類似案件需知會議員。</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14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4條之1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自治條例自105年1月7日公布施行，並於106年7月5日修正公布。茲因本市各區發展、特性及風土民情等不同，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第5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於部分區域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案。</p> <p>二、本案共修正1條，其重點如下：道路命名若為適應地區發展或特性，情形特殊，得不受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第5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限制，由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本府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之1）</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6年9月29日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106年10月18日第14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2884 號

分類號：民字第 514 號

擬修正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p>第四條之一</p> <p>道路命名為適應地區發展或特性，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本府核定，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群 議員
	民字第 51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能否協助計程車業者改裝為復康巴士輔具，以利長者或行動不便民眾就醫接送，以因應未來長照大量需求。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不便(殘障)市民，對現有復康巴士接送使用需求供不應求，必須預約等待2-3週以上才能輪載，嚴重影響弱勢患者就醫不便。</li> <li>2. 現有復康巴士車輛有限，即使補足後，仍受限駕駛人供應不足。</li> </ol>				
辦法	建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現有計程車業者加裝行動輔具設備，以解決復康巴士車輛不足現象。</li> <li>2. 補助身心障礙者需用到輪椅升降設備費用(愛心計程車)。</li> <li>3. 復康巴士應由交通局統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許清順 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516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將勞工專家代表納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說明	為了解職災勞工之實際職場狀況並提供勞工團體專業意見，建議桃園市政府於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納入勞工代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許清順 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517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針對臨時人員、委外方案人員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及約聘雇加薪方案，評估能否給予適當之薪資調升。				
說明	因應基本工資及物價調升，桃園市政府公部門委外方案人員、臨時人員皆為市府提供勞務，其薪資建議比照軍公教一併評估是否調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雲強 議員；蘇志強議員
	民字第 51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桃園區中成里里內，規劃新市民活動中心和閱覽室。				
說明	<p>一、本市桃園區中成里共有20鄰，1834戶，總人口數為5235人(資料來源：戶政106年10月統計)，但是里內並無市民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且鄰近的市民活動中心也供不應求且距離過遠。</p> <p>二、建請市府應評估週遭環境和使用人口，規劃市民活動中心和閱覽室，造福市民，並和當地里長共同協商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和閱覽室或利用現有風禾公園的空間。</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519 號				
案由	建議市府規劃增設八德客家文化事務館案。				
說明	為讓鄉親吸取更多及了解客家文化，建議規劃增設八德客家文化事務館，並辦理各項活動，讓鄉親使用、參與，有效推廣客家事務。				
辦法	建議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群 議員
	民字第 520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寬列經費專案補助龍潭區公所裝修大禮堂及多功能視聽室案。				
說明	龍潭行政園區於106年10月12日落成啟用，其中龍潭區公所內有規劃大禮堂及視聽室但缺乏裝修經費，為可供民眾及區公所開會、研習或辦理活動場地之需求，請桃園市政府寬列經費補助龍潭區公所辦理俾活化利用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楊朝偉 議員
	民字第 521 號				
案由	請市政府提高補助本市各里辦理三節及九九重陽節之經費，以利里長辦理各節慶活動及推動里的各項工作。				
說明	<p>一、目前市政府民政局每年編列各里辦理三大節活動之經費只有六萬元，以現階段物價指數，各里光是辦理一次中秋節活動六萬元經費就已用罄，想要再辦理慰勞老人之九九重陽節卻苦無經費。</p> <p>二、另據部分里長反映有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里長，不僅辦中秋節活動，另外可以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經費辦理九九敬老重陽節，因此常造成未辦理重陽節里長困擾，而遭質疑為何別里有辦本里卻不辦之情形。</p>				
辦法	請市政府民政局每年至少編列新台幣12萬元以上經費，給予各里辦理三大節慶及九九重陽節活動及推動里的各項工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22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本市平鎮、楊梅、龜山、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於106年3月23日經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不予備查，另請本府檢討統一12區公所收費基準後再送市議會，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規定。（草案第2條）</p> <p>（三）收費基準及相關規定。（草案第3條至第5條）</p> <p>（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6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9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6年11月10日第11次會議審查通過；另經106年11月15日本府第14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提送本市議會備查及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收費標準審查意見彙整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審查意見彙整表

總號：總字第 102933 號  
 分類號：民字第 522 號

擬訂定收費標準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照擬訂定收費標準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收費標準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收費基準修正如後附表。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本條文第一項刪除「得」1字，第二項刪除「得免收或」4字。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場地得準用附表第三級場地使用費所定基準收費。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附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級	一級 (人口數 20 萬人以上)		二級 (人口數 10 萬人以上， 未達 20 萬人)		三級 (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	
	原訂標準	修正後	原訂標準	修正後	原訂標準	修正後
使用費(每小時) (大型：逾 100 坪)	1,500	800	1,200	600	900	500
使用費(每小時) (小型：100 坪以下)	1,000	500	800	400	600	300
保證金 (每次)	5,000	5,000	4,000	4,000	3,000	3,000

說 明

- 一、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水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等相關費用。
- 二、有關提前進駐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
  - (一)當日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不關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
  - (二)其餘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者，依表定費用計費。
- 三、場地使用(含預演及佈置等時段)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場地使用原則上以機關上班時間為主。但經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表依人口數分為一至三級；依場地坪數大小分為「大型」及「小型」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林正峰 議員
	民字第 52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興建楊梅區青山里集會所。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幼獅段123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兒童公園遊樂場用地。</li> <li>2. 本案土地捐贈程序及地上物點交程序已於106年9月間完成，該筆土地目前由市政府工務局管理。</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524 號				
案由	建議老人免費公車搭乘點數，每月歸零重新計算應改為每年歸零重新計算。				
說明	<p>一、桃園市敬老愛心卡，每個月卡片內都會有800點、復興區市民為1000點，點數作為搭乘大眾運輸補助，可以用來搭乘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等13家市區公車、公路或國道客運；另也可折抵愛心計程車車資，100元以內可折抵36元，逾100元可折抵72元。</p> <p>二、本市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至106年9月底計有23萬1366人，加上身心障礙者約莫30萬人，免費搭乘公車優惠，雖然市府已努力讓年底搭乘機場捷運也可以使用，但優惠方式為每月歸零(當月沒用完就不能累積到隔月繼續使用)，這種方式未考量到季節及每月節慶等相關因素，會有使用量上的不同。</p> <p>三、建議市府將敬老及愛心優惠搭乘點數，可由每月歸零改為每年年底歸零，在總預算不增加的情況下，又能強化長輩在適當的氣候或重大節慶出門的意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民字第 52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更換節能燈具。				
說明	<p>一、我國能源問題長期無法解決，節能省碳是當務之急，本市已推動公部門節電、賣場節電、太陽能光電板以及節能燈具補助、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劃，但並未針對中低收入戶家庭給與節能電器更換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較為拮据，更有節能的需求，如能補助節能燈具更換，應有高度意願申請(可節省電費)，節能燈具更換所需經費不高，又能達到照顧弱勢及兼具環保功能，創造多贏局面，建請市府補助中低收入戶替換節能燈具，同時也研議補助弱勢團體更換節能燈具。</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彭俊豪 議員
	民字第 526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多功能兒童特教親子關懷中心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有關桃園市蘆竹區營盤里長及居民反應現階段弱勢兒童如玻璃娃娃、智能喪失等等的兒童很多，建請於公埔段759、762、763等三筆地號土地，申請結合教育局、社會局橫向做專業規劃建置多功能兒童特教親子關懷中心設施，便以嘉惠廣大居民幫助弱勢兒童、社福工作者便利場所，增進社會公共福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彭俊豪 議員
	民字第 527 號				
案由	建請將重陽節(敬老禮金)調整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議題，建請貴局納入重陽節老人禮金提高福利項目規劃辦理，將每年發放重陽節(重陽敬老禮金從 2000 元調整為 2500 元)，以嘉惠肯定老年市民對社會的貢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2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設立青年創業基地案，詳如說明。				
說明	目前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地區人口迅速成長，使年輕族群找工作困難，公民創業、就業的機會不多，建請貴局納入規劃項目，盡速增設青年創業基地，嘉惠廣大居民，更可增進親子互動，落實照顧年輕族群、培養富而好禮祥和社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陳美梅 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529 號				
案由	建請研考會整合市府各局處的App系統、避免浪費公帑乙案。				
說明	建請研考會整合市府各局處的App系統、避免浪費公帑，更能夠做好便民服務工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530 號				
案由	復興區偏遠學校的非原住民學子，也能享有與原住民相同的補助乙案。				
說明	針對復興區偏遠學校的非原住民學子的補助，鼓勵更多住在復興區工作或就業的家長，讓自己的孩子能夠在山上就讀，也讓住在復興區非原住民學生，享有原住民區同樣的補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陳美梅 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531 號				
案由	復興溪口吊橋將成為復興新的觀光景點，原民局是否有針對其原民特色做規劃乙案。				
說明	<p>復興溪口吊橋將成為復興新的觀光景點，原民局是否有針對其原民特色做規劃，成為觀光及原民文化的新亮點。</p> <p>復興溪口吊橋開放後，是否會對地方交通上造成衝擊，希望能提早因應並協助復興區公所做好旅遊觀光路線、停車及接駁車的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陳美梅 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532 號				
案由	「大溪崎頂老人日照中心」目前規劃發包工程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大溪崎頂老人日照中心」目前規劃發包工程進度如何？社會局應督促發包進度並早日完工，讓家中有長者需要日間照護的民眾能早日減輕負?及壓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533 號				
案由	對於宗教斂財要如何防範，市府應提出具體管理方法乙案。				
說明	每隔一段時間就出現宗教團體有關的糾紛案件，基於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市政府對於宗教只能採取行政管理。有些宗教團體造成家庭失和，甚至財產的糾紛，建請市府應主動進行了解，以免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 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534 號				
案由	爭取多年的「大溪仁文里集會所」改善工程案、「永福里集會所」興建安，目前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爭取多年的「大溪仁文里集會所」改善工程案、「永福里集會所」興建安，目前進度如何？日前有討論永福里集會所要併至永福國小供社區居民使用的評估進度如何？請民政局要加快腳步，儘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535 號				
案由	建請民政局繼續監督員樹林國小後方納骨塔興建案及永昌路、員林路口工地避免做殯葬設施使用。				
說明	因為大溪為十大觀光小城之一，況且該路段位於交流道附近，若是成為殯葬設施用地，將有礙外來遊客對本區形象與觀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536 號				
案由	三元三街舊營區活動中心辦理進度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權管之大溪區員樹林營區(三元三街50號)，原已由本市大溪區公所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簽定「國軍土地房屋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由區公所代管營區內部分土地、房屋。</li> <li>2. 惟經桃壠嵌文化事務所提報該營區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現已進入文化資產審查程序。</li> </ol>				
辦法	建請民政局在三元三街閒置營區綠美化的工作進度須加快腳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37 號				
案由	土地公廟都有相關的管委會在管理，應將地籍清理條例修訂成現行管理者透過公告程序，登記為土地管理人，本案市府是否已在內政部會議正式提出，請說明。				
說明	本案已通過地籍清理第2期，請民政機關輔導有意願取得權利主體地位之未登記寺廟，應於107年底前依法成立宗教性質之法人。				
辦法	有關土地公的問題，建請地籍清理條例修法，讓在地土地公經營管理組織，合法立案代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538 號				
案由	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後，是否針對本市工會及事業單位進行意見調查，請市府說明。				
說明	一例一休政策造成勞資雙方衝擊，資方人事成本提高，勞方加班減少導致收入降低，建議以宣導、輔導優先，並將修法意見向中央反映。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39 號				
案由	建請地政局應評估現今房市狀況給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近期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調整之參考。				
說明	目前房地產景氣不佳且有降價銷售情形，公告地價調漲將造成民眾負擔，請確實向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反映民眾需求心聲。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兩年調整一次，下期公告地價公告調整日為107年1月1日。</li> <li>2. 市府在106年9月擴大在全市13區辦理地價說明會，以普遍聽取民眾的意見，出席者均反對107年地價調整的意見，應彙整各方建議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成交市價變動情形並做成報告，送評議委員會做參考。</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540 號				
案由	本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增設演藝廳設施進度及預算與完工時程案。				
說明	本市原住民鄉親所佔比例甚高，原民會館耗資三千多萬增設演藝廳，對於將來推廣及交流原住民文化，有很大的助益				
辦法	建請原民局在期限內完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41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埔頂公園推動設置親子館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說明	<p>1. 河西的人口數比河東多，但卻沒有一個包括親子館與老人活動中心兼備的綜合會館。</p> <p>2. 目前埔頂公園佔地幅員廣闊，民眾們閒暇時也都喜歡到公園休憩，若能在其附近增設一個綜合館，是兩全其美的好所在。</p>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置地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542 號				
案由	大溪區長照A、B、C布建規劃。				
說明	大溪一直缺乏較具規模的長照中心，建議社會局應結合既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或土地，加速建置服務網路，提升服務涵蓋率，滿足失能、失智症者照顧需求				
辦法	敬請加速布建長照據點，提升民眾可就近獲得普及與適足的長照服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43 號				
案由	有效之城市外交可帶動與國際城市之交流，本市目前於產業及工商發展方面與哪些城市連結請說明，另請多加推動桃園科技城之發展。				
說明	目前本市針對姐妹市與友好城市，持續深化既有合作交流，包括城市治理、經濟、農業、環保、觀光、教育、文化、體育等面向，以增進合作交流與促進雙方經濟效益。				
辦法	建議秘書處對於桃園整體的產業和工商未來發展，應做好妥善規劃與他國城市做有效互惠的連結，以達成城市外交目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544 號				
案由	河西老人會館及親子館、大型圖書館增置案。				
說明	大溪因自然地形切割分為河東與河西；河東各項設施皆較河西完善，河東人口數35211人河西人口數59114人，缺乏老人活動中心、親子館及大型圖書館之規劃，呈現失衡狀態。				
辦法	建議在埔頂公園埔仁路停車場旁設置老人會館、親子館、大型圖書館等多功能活動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45 號				
案由	建請加速三元三街營區做為大員樹林地區活動中心使用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區目前三里共用校地作為活動中心，因空間有限，不敷地方使用。</li> <li>2. 該廢棄營區閒置已久，雖正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在不影響建物之前提，應先行做好各項規劃，以避免時間延宕。</li> <li>3. 地方民眾對該案期許甚深，應加速推動。</li> </ol>				
辦法	建請加速規劃三元三街營區做為大員樹林地區活動中心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萬美玲 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54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規劃北安里延平路一段45號之日式建築，避免淪為蚊子館或治安死角。				
說明	平鎮區北安里延平路一段45號之日式建築，應由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規劃設置獨立之咖啡書屋、小型藝文場館、表演場域或閱讀中心、平鎮親子遊戲區等公有設施活化經營，避免成蚊子館或治安死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民字第 547 號				
案由	鑑於中壢殯葬服務中心及周邊其他私人殯儀館之聚落，長期對於周邊社區及學校產生巨大衝擊，建請中壢殯葬管理所應就其收益一定比例回饋地方，改善基礎設施，以維公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呂林小鳳議員；張火爐議員
	民字第 548 號				
案由	請市府盡速辦理龜山區分里代里長之派任，並由區公所或市府指派區公所公務人員代理。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張火爐 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民字第 549 號				
案由	請市府適當增加里鄰長表揚活動經費。				
說明	鄰長是義務職，經年累月很辛苦，希望在表揚活動當天，讓鄰長有榮譽感及被尊重的感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 議員
	民字第 550 號				
案由	市府各局處負責轄區業務人員工作輪調太頻繁，嚴重影響各項工程推動進度與效力，請市府研議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各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民字第 551 號				
案由	大園區海口里19號公墓請權責單位加強環境管理，以免夏日火災發生危及鄰近民宅。				
說明	大園區海口里19號公墓民國79年公告禁葬，已26年無人管理雜草叢生，炎炎夏日野火延燒，今年10月發生四次，請權責單位積極提出管理辦法。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萬美玲 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52 號				
案由	市政府各機關局處、科室應加強建立溝通平台，勿流於本位主義，造成整體推動建設困難。				
說明	建設會勘常因本位主義意見、公文相互往來互相推諉，造成窒礙難行，並非直轄市政府應有的常態，建請市政府有效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郭麗華 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民字第 553 號				
案由	普仁、普忠、正義、仁義等里缺乏公園及停車場公共設施。				
說明	桃園市中壢區第六公墓，104年淑香提案廢止第六公墓，要求遷葬及協議價購取得土地，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公園以及停車場，目前106年9月26日公告廢止該公墓，公墓廢止後何時完成徵收做整體規劃設計，預算編列進度為何，是否有納入明年的預算內？				
辦法	建請民政局應編列預算儘速取得用地規劃設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5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羊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增設電梯。				
說明	蘆竹區羊稠社區活動中心因分里而成為聯合活動中心，多數活動皆在活動中心辦理，但活動對象通常皆為銀髮族，該活動中心卻沒有電梯供長者使用，上下樓不方便成為影響長者參與活動的關鍵之一，故在此懇請 市府考量地方長者心聲，將活動中心規劃加入電梯設備，讓長者們能順利、輕鬆及安全的上下樓層，開心的參與活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55 號				
案由	建請老人會重陽敬老金從現行每人300元提高至350元。				
說明	市長對於老人福利推動不遺餘力，對於長輩絕不小氣，但現行重陽敬老宣導活動補助為每名會員300元，雖每名會員補助300元，但補助需有下列條件符合為前提，須審視先前辦理情形及參與人數、計畫書內容，來參酌總補助金額，造成經費補助短缺，活動辦理因此遭遇困難，且目前補助金額對於活動推展不算充裕，故在此建議將額度再增加，讓老人會相關宣導活動能更加順利進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56 號				
案由	建請於南崁廟口段廟口小段地00020040地號興建羊稠集會所。				
說明	先前服務處向市府民政局反映，當時回覆是蘆竹區幼兒園五福分班將撤出，里集會所可設置於五福分班，但今年度五福分班並為遷出，羊稠里依舊無集會所可用，故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就里長建議上述地號研議興建集會所可能性，以解決里內民眾無集會場地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57 號				
案由	前瞻計畫對於弱勢福利補助分配額為多少？如何補助？相關規劃為何？請市府說明。				
說明	前瞻計畫在市長爭取之下獲得相當的補助，對於市內相關基礎建設及相關政策有相當大的助益，但桃園市內仍有相當多等待援手的弱勢族群，前瞻計畫補助對於弱勢族群是否也有相關補助？未來如何規劃協助弱勢族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5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中山里於蘆竹區五福段573地號興建中山里里集會所。				
說明	根據當地里長反映，該里里內並無里集會所，除里內民眾無集會場所外，里內活動舉辦亦須向外找尋合適場地，故在此建請 協助地方審視上述地號興建里集會所可能性，協助地方解決無場地集會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59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協助菱潭街活化商圈。				
說明	針對菱潭街興創基地未來規劃，建請青年事務局編列預算於菱潭街興創基地，協助在地青年持續規劃，活化商圈與週邊公有地綠化等，讓讓此處成為未來重要商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60 號				
案由	建請地政局儘速研議協助明年推動地價稅調降事宜案				
說明	原公告地價於每3年調1次幅度過大引發民，為符合大環境改變及民眾需求於今年4月21日已宣布二年一調，為能嘉惠更多鄉親，建請地政局儘速研議協助於明年推動調降地價稅，以合理課徵稅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61 號				
案由	建請 社會局儘速於本區設置公托中心乙案。				
說明	本區原龍潭鄉民代表會室內整修已逾一年期，因諸多因素尚未修繕完成，除了需盡快完成以維民意，未來也該快速推動公托中心，以供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民字第 562 號				
案由	建請 民政局研議編列經費補貼桃園市各區鄰長津貼乙案。				
說明	平日鄰長協助里長處理里上事務，除了一個月新台幣2200元津貼及報紙補貼新台幣300元外，為慰勞鄰長工作辛苦，建請 民政局能研議編列經費規劃補貼年終工作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至2000元，以嘉惠鄰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63 號				
案由	建請 青年事務局編列經費持續協助龍潭區菱潭街活化商圈案。				
說明	菱潭街前身曾是龍潭熱絡的公有第二市場，現有在地青年針對菱潭街興創基地有著規劃崇景，建請 青年事務局能編列預算持續協助菱潭街興創基地規劃，除了可活化商圈，於週邊公有地也可規劃成綠化地點，協助此處成為未來龍潭重要商圈之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民字第 564 號				
案由	建請 社會局儘速整合桃園敬老愛心卡免費使用公車路線範圍案。				
說明	目前桃園市敬老愛心卡僅無法使用於709公車龍潭至土城永寧捷運站及大眾捷運公司、國光客運，但因多數公車系統尚未整合，使得民眾無法一卡通用無便利性可言，建請貴局能儘速於107年度將系統統合處理，以讓敬老愛心卡發揮到最大功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565 號				
案由	建請 市政府加速推動龍潭區公所舊有廳舍樓層規劃使用案。				
說明	現龍潭區公所已於106年10月份搬遷至新行政園區，其舊有廳目前閒置中，建請 市府政能加速推動將區公所舊廳舍1樓規劃給衛生所使用，2樓規劃成日照中心，3樓提供予民間社團申請辦理各項事務，以達有效利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民字第 566 號				
案由	建請檢討身障者就業輔導業務案。				
說明	<p>身障法規定，公立機關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進用身障員工不得低於3%；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進用身障員工不得低於1%。</p> <p>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6年度6月份公布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 事業單位有144家，未足額進用209人。其中多數未足額進用皆為1至2人，未足額進用較嚴重超過5人之公司則有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人、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人、群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人、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二廠6人、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6人，6家公司未足額進用就占總數20%；另外陸軍專科學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等公家單位也都名列其中。</p> <p>建議： 繳交差額補助只是手段，應對長期累犯定期公布名單並嚴懲，公部門應做示範，否則豈不予人「只許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諷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民字第 567 號				
案由	建請簡化社區關懷據點經費核銷手續。有關經費的運用應該因地制宜、多點彈性、多點尊重，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說明	<p>平鎮區有十四處社區關懷據點，以「在地資源、服務在地長者」為經營理念，服務內容主要有四項包括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主要經費來源為內政部補助、市府配合款、還有社會善款。現今有資格申請社區關懷據點的單位有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p> <p>建請簡化社區關懷據點經費核銷手續。有關經費的運用應該因地制宜、多點彈性、多點尊重，以提高行政效率。</p> <p>社區關懷據點平常運作，都來自至社區志工熱情的投入。政府單位補助的釘點經費根本不足以應付所有開銷支出，但是在經費核銷過程中，卻比股票上市上櫃公司還要繁瑣嚴格，曾經有關懷據點的志工連跑11趟區公所，還無法順利核銷所有帳目，原因在於市府和公所不同調、課長和承辦人也會出現見解不同，這樣一來不但苦了志工，連服務的熱情都被澆息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568 號				
案由	強烈呼籲地政局回應民意調降地價稅案。				
說明	<p>在不景氣的當下，去年地價稅和房屋稅雙漲、在加上物價齊漲居高不下，民眾荷包嚴重失血，大喊吃不消，認為政府趁機搶錢。政府一再聲稱調整地價必需考量五個重要因素，包括當年公告現值、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的能力，而事實上流於空談。</p> <p>去年以六都做比較，六都公告地價的漲幅最高為台中市 38.25%、桃園市為 34.56% 排名六都第二高、其他依序為新北市 33.26%、高雄市 32.52%、台南市 32.36% 及台北市 30.38%。</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民字第 569 號				
案由	建議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建置案。				
說明	<p>政府宣示推動長照2.0，但目前普遍存有「四不」現象：民眾不知、服務不足、分配不均、服務不延續，以長照服務據點設置業務而言，數量上桃園又是六都之末，如何改善、完備，桃園市府應審慎面對、解決，別讓新政策一上路就坑坑疤疤。</p> <p>從105年11月1日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服務公佈實施後，截至目前為止，六都中ABC級長照2.0以申辦佈建服務據點數而言，以台南市93處最多、台中市及高雄市則同樣以63處居次，而桃園市僅佈建34處，六都敬陪末座。桃園市106到109年的設定佈建目標值為26A、59B、169C，共計254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但以目前建置的進度，今年年底預計完成長照服務據點34處，包括A級4處、B級9處以及C級21處，達標率僅有13.4%，服務覆蓋率也只有17.8%，桃園市要如何在109年期限內完成設定佈建目標值，顯然面臨很大的挑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570 號				
案由	建請積極面對照服員流動率高的問題，並設法解決案。				
說明	<p>92年至105年全國共累計培訓照顧服務員有11萬8176人（其中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有1萬5189人），而實際投入長照服務工作者僅有3萬5286人佔總培訓人數29.86%，不到三成，比例相當低。</p> <p>桃園市從101年至106年10月底止，一共培訓了3945位照護員，但是目前留在線上服務的照服員僅有1534人，其中包括居家服務715人、老人福利機構819人，投入長照服務比例只有38.88%，不到四成。</p> <p>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照服員留任率卻偏低，主要是因照服員薪資低、工作辛苦、缺乏認同及尊重，因此雖然取得證照，仍不願投入照顧工作。目前照服員年齡層偏中高齡，平均介於四十至五十五歲之間；三十歲以下僅占一成，年輕照服員留任率低，十年後恐出現人才斷層。政府應積極面對照服員流動率高的問題，並設法解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歐炳辰議員；莊玉輝 議員
	民字第 571 號				
案由	對於區公所管理之租借場地水電使用問題，應研議辦法讓使用者付費，方便民眾租借使用。				
說明	對於社團辦活動時常因活動中心按照規定不對外出借，造成社團困擾，建請有關單位研議辦法給予方便，讓活動得以圓滿進行。				
辦法	建請 研議相關收費辦法，以達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協助一般社團商借活動中心以外場地之水電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民字第 572 號				
案由	對於目前內壢人口急速增加及退休與年長者也跟著增加，建請增設桃園市內壢區老人會。				
說明	由於中壢區已近四十萬人口數，內壢也超過十五萬人口，其中退休與年長者增多，內壢地區目前無區立老人會急需設立，使年長者可以參加老人活動，以豐富退休及老年生活。				
辦法	建請 盡速成立桃園市內壢區老人會，讓內壢的年長者能增加老年生活之樂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俐玲 議員
	民字第 573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興建楊梅區陽明里集會所及比佛利集會所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游吾和議員
	民字第 574 號				
案由	桃園市民年滿65歲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敬老金為新台幣2500元，而重陽敬老金宜比照辦理案。				
說明	桃園市目前三節敬老金皆為新台幣2500元，唯獨重陽敬老金為2000元，宜加以調整一致為2500元為荷。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游吾和議員
	民字第 575 號				
案由	桃園市各關懷據點志工文康活動補助人數上限取消案。				
說明	關懷據點發展日增，志工需求也提高，人數上限應予寬列，方能合乎實際需求。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李柏坊議員；陳瑛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576 號				
案由	請規劃龍潭國中舊宿舍為市屬1. 公托（嬰）中心 2. 家扶中心 3. 親子館，以充實社會福利，滿足民眾需求。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李光達 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577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溪埔頂公園設置河西區市立圖書館，原崎頂活動中心建置為含老人文康中心、公托中心及親子館；或其設施排列組合找尋最適條件來建設。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林志強 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578 號				
案由	請修訂本市地方自治條例中「道路命名」規定不可同名的部分，凡具有文化歷史淵源、地方情感的小地名應以專案簽辦，不受道路命名不可同名的限制。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李光達 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579 號				
案由	請市府針對大溪區老舊的社區活動中心總體檢，以符合市民活動現況。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林志強 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580 號				
案由	請市府團隊嚴審納骨塔申請案件。				
說明	本市納骨塔位已呈現「供過於求」的狀態，並且由於設施申請的地點往往鄰近住宅區、學校，民眾反對的聲浪很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黃敬平議員
	民字第 581 號				
案由	茲建請「重新檢討桃園殯儀館相關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殯儀館現有問題為，冰櫃冷凍室已久遠，停放大體時味道濃厚，令家屬怯步。公祭到火化場的路線，完全是人車爭道，誦經室、停棺間、冰櫃也都老舊或不足，甚至曾發生殯儀館禮車與外賓車相撞。禮車並排交通問題、等問題。</p> <p>有時甚至可能隨時看到推著大體畫面，亂成一團。應該參考台北一殯二殯如何管理園區，應盡速規劃建設一流殯葬園區藉此能讓讓往生者長眠青山綠水，並將路線妥善規劃，應該避免「車」「棺」搶道，增加標示順應民俗禮讓棺木優先。</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設殯葬園區藉讓往生者長眠青山綠水</li> <li>2. 路線妥善規劃，避免「車」「棺」搶道</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黃敬平議員
	民字第 582 號				
案由	茲建請規劃桃園市政府「新移民經濟三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為全台灣新移民人口主要聚集地點，應重視跨國銜轉生，連結教育局應運用轄內大學人才庫，做好課程規劃、重視華語文能力銜接，做好追蹤輔導機制，並建議中央放寬「投資移民」資格，並盡速將新移民窗口設立，實施新移民經濟三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發局可以前往東南亞各國招商，讓他們在聘任定居或客居桃園的新移民為員工。</li> <li>2. 補助新二代創業低息補助，讓他們有台灣與其母國之鏈結進而吸引新南向國家來桃園投資。</li> <li>3. 桃園的移工是全台之冠，則可以參考像是本席之前向勞動局提議的「移工商學院」的模式，輔導他們創業，未來回國創業後鼓勵回饋桃園。</li> </ol>				
辦法	落實規劃新經濟三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4 號		
案 由	檢送106年5月至106年10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106年5月至106年10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5 號		
案 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6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100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7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一案，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 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5年度決算 書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8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1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9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0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1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2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一、本案擱置，俟該基金會提供105年度「捐獻收入」之捐款人及捐款金額等明細內容後，再送本會審議。</p> <p>二、另請該基金會提供105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列各計畫項目明細及金額供本會議員參考。</p>		
決議	<p>一、本案擱置，俟該基金會提供105年度「捐獻收入」之捐款人及捐款金額等明細內容後，再行審議。</p> <p>二、另請該基金會提供105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列各計畫項目明細及金額供本會議員參考。</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4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5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6 號		
案由	為本府社會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基金會以興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1、老人、青少年、兒童及身障福利。2、低收入戶與貧困病患之救助。3、老弱無依之急難救助。4、提供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金。5、其他公益性慈善事業活動暨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p> <p>二、其組織依章程設置董事會置董事19名，董事長為陳長興；置監察人7名，常務監察人為魏勝亮。另聘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名，均為無給職，另設行政會計會務專職一名。</p> <p>三、本年度收入-利息收入65萬6千631元，顧問捐助3萬元，收入合計68萬6千631元。支出決算-人事費13萬5千元、會計師簽證費3萬5千元、其他如文具用品、郵電費、規費、修繕費…2萬391元、事務費1千元占決算29.97%。社福支出占70.03%，其中兒童福利6千元、青少年7千元、婦女福利2萬元、老人福利10萬3千678元、殘障福利4萬3千884元、低收入補助3萬2千531元、醫療補助4萬元、喪葬補助3萬2千8百元、臨時捐助5萬4千元、災害(變)救濟5萬5千161元、清寒獎(助)學金5萬2千199元等。</p> <p>四、該基金會106年將推廣兒童人格養成教育與受虐兒童之緊急處理、培養轄區內弱勢婦女第二技能才藝活動，並推動重陽敬老津貼發放關懷長者促使社會大眾了解敬老之重要，另設置清寒獎助學金，培養人才激勵其奮發向學。</p>		
辦法	擬於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函轉知該基金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7 號		
案由	為本府社會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基金會以興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1、老人、青少年、兒童及身心障礙福利。2、低收入戶與貧困病患之救助。3、老弱無依之急難救助。4、提供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金。5、其他公益性慈善事業活動暨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p> <p>二、其組織依章程設置董事會置董事19名，董事長為陳長興；置監察人7名，常務監察人為魏勝亮。另聘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名，均為無給職，另設行政會計會務專職一名。</p> <p>三、該基金會107年度收入預算編列利息收入54萬元、董事募捐3萬元、年度結餘分配3萬元共計60萬元。支出預算人事費13萬5千元、會計師簽稅費3萬5千元、其他如文具用品、郵電費、規費、修繕費等7萬元，占預算4成（下屆捐助章程修正）。社福支出占6成，兒童福利6千元、青少年6千元、婦女福利1萬2千元、老人福利10萬元、身心障礙福利4萬5千元、低收入補助3萬元、醫療補助6萬1千元、喪葬補助5萬元、社會清寒獎（助）學金5萬元等，共計60萬元。</p> <p>四、該基金會107年將持續推廣兒童人格養成教育與受虐兒童之緊急處理、辦理青少年育樂、婦女才藝活動，並推動老人照顧之緊急處置及敬老津貼，另設置清寒獎助學金，培養人才激勵其奮發向學。</p>		
辦法	擬於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函轉知該基金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8 號		
案由	本府客家事務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基金會以傳承與深耕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產業，推動客家事務為宗旨，107年度規劃辦理「推廣客家傳統技藝」、「館舍經營規劃」、「辦理客家文化節慶」、「客家百工百業紀錄片拍攝」、「輔導規劃客家文創產品」及「行銷推廣」等工作。</p> <p>二、其組織依章程設置董事21名，監事7名；董事長為現任市長，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係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客籍團體代表、客籍藝文界代表及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p> <p>三、該基金會106年度收入預算編列利息收入6萬9,000元及主管機關補助2,000萬元，共計2,006萬9,000元；支出預算人事費607萬2,000元、業務費1,340萬8,000元，共計1,948萬元。</p> <p>四、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1份。</p>		
辦法	擬於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知該基金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9 號		
案由	為本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711-28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11月9日第143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土地登記面積17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位於文昌國中圍牆旁，雙面分別臨桃園區民生路及民生路709巷（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現況空置，地形呈不規則形，經評估無公用之需，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1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30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振興段63地號市有土地及地上門牌本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新興社區2號市有建物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11月9日第143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土地登記面積48.4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建物面積47.9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近中壢區龍岡路三段24巷（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標租私人使用，租期至107年6月30日止，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59條第3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群 議員
	財字第 131 號				
案由	請舊龍潭區公所廳舍釋出部分空間作為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之用案。				
說明	龍潭區內社團眾多但多缺乏訓練場地、研習場地或召開會議的場所，建請撥出部分空間(例如三樓禮堂)提供租借給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因位置適中可活化利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群 議員
	財字第 132 號				
案由	現有龍潭圖書館搬遷到新的龍潭圖書館後，建請將舊有圖書館留作年輕學子的K書中心案。				
說明	現有龍潭圖書館3樓是開放供民眾及學生溫書K書的場地，因位置適中管理良好經常是一位難求，每逢考季更是大爆滿，排隊入場者大排長龍，建請現有圖書館搬遷後，請將現有館舍留作K書中心，俾造福龍潭地區的學生子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33 號		
案由	為本市楊梅區公所辦公廳舍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11月9日第143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p> <p>二、本案建物坐落本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梅山東街93巷7號及大華街3號，分別興建於71年、65年及72年，雖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惟經本府工務局鑑定為結構安全無法再補強之建築，又105年度本市公有建築物老屋健檢評估判定為C級，必須拆除重建。</p> <p>三、考量辦公安全及空間有效運用，擬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及第74條相關規定辦理專案報廢。</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審計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報廢拆除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財字第 134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所列管的公共財產應因盡速的清查、活化避免閒置乙案。				
說明	對於大溪的閒置廳舍應予活化，財政局對大溪閒置的廳舍雖已轉移給區公所作為辦公廳舍使用，提升了使用效率但針對其它未清查的公有財產也應儘速查清楚，避免浪費公帑，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財字第 135 號				
案由	強烈呼籲稅務局回應民意調降房屋稅案。				
說明	<p>房屋稅並不是按房屋造價或市價計算，而是以依房屋核定單價、面積、折舊率、路段率及適用稅率計算得來。</p> <p>今年許多縣市已將房屋稅調整公告，桃園市則未對房屋稅做任何調整，僅將住宅用現值在10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標準提高至10萬3000元，公告畫定區，包括2級、3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南區垃圾焚化爐周邊回饋區則律定房屋稅免徵門檻為14萬8000元。但，除了台中市房屋稅免徵門檻仍維持10萬元外，其他五個直轄市免稅門檻都比桃園市高，因此建議應再調高房屋稅免徵門檻，以及路段率、標準單價及折舊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財字第 136 號				
案由	發展觀光的重點不是在稅金而在客源。呼籲桃園市府向中央發布「減稅救觀光」政策說不。				
說明	<p>地方財政主要收入可分為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還有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六項科目。</p> <p>中央政策一連串的政策效應，包括「一例一休」、「兩岸關係」急凍陸客不來等，讓觀光業受傷慘重。為搶救觀光業，交通部於10月19日宣布評鑑優等以上的觀光遊樂業，或評鑑星級的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可以減免房屋稅、地價稅至少五年。</p> <p>桃園市轄內有等級以上的觀光業者有53家，如果房屋稅、地價稅全免，將使年減少稅收約1.4億。中央祭出「減稅救觀光」，救觀光是好事，方法要對，大批的國外旅客、陸客不來，減稅又如何能使觀光旅遊營業額變好呢？任何政策不應都以減稅著手，畢竟發展觀光的重點不是在稅金，而在客源。</p> <p>減地方稅，尤其是相對穩定的地價稅和房屋稅，會嚴重侵蝕地方稅收入。又是一個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作法，桃園市政府可以拒絕配合。開源節流不易，偏偏中央一在指示地方增加支出，又要減少稅課收入，豈不是矛盾衝突做法。</p>				

	<p>政策的推行，不要動輒以減稅為手段，此例一開，以後都可援例，那政府的財政將何以為繼？中央發布「減稅救觀光」應有配套措施，如針對優良遊樂園業、星級旅館之?賦減免，雖屬地方稅，理應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貼支應，否則地方政府無法得依其觀光發展需要，訂定其他優惠方案併行，才不至於「中央空有政策，地方不配合」之窘境。</p> <p>「減稅救觀光」只是一種抄短線短期紓困的措施，而非治本。政府現在應該做的是打造台灣獨特觀光特色，推出吸引國際旅客的誘因，才是王道。</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268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中壢區漁會為辦理「桃園市南區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向本府承租相關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中壢區漁會為因應漁業轉型，促進休閒漁業發展，及配合永安漁港發展之需要，並提供漁民適宜且寬敞場所舉辦相關休閒集會活動，以提升港區設施服務水準，計畫辦理「桃園市南區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p> <p>二、為作本市永安漁港「南區漁民活動中心」使用，中壢區漁會申請承租本市新屋區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 184-16、1109 地號等 2 筆土地，擬請准予依土地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於完成相關程序後與桃園市中壢區漁會簽訂租約。</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5 日第 1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續辦理與中壢區漁會簽訂租約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269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p>一、為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正常營運，基於使用者付費、平等使用公共資源等原則，爰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草案第2條)</p> <p>(三)免收取使用費之事由。(草案第3條)</p> <p>(四)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6年6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6年8月25日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及106年9月21日第1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送本市議會審議後，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群 議員
	建字第 270 號				
案由	蘆竹區長生電廠回饋金，線路經廠房、大樓社區是否能獲得實質補助？周邊工業區受害最大的學校-海湖國小，每年是否有獲得專款補助？				
說明	<p>1. 凡電廠電線經過(未經過)的村里都獲得回饋金補助。</p> <p>2. 非由教育局撥款協助-應較非受影響學校獲得更多資源補助。如同工業區內道路公共建設等。</p>				
辦法	建請檢討現有回饋金補償方式，應實際回饋(減稅、電費降價等其他方式)至受害業者、地主、屋主(所有權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
	建字第 271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共同研擬政策，積極向農民宣導禁止隨意進行露天燃燒之規定。				
說明	目前桃園市內農地露天燃燒狀況多，許多民眾陳情此舉已嚴重影響空氣品質。請桃園市政府向農民多加宣導不可隨意進行露天燃燒，否則將觸犯空氣汙染防制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梁為超 議員
	建字第 272 號				
案由	桃園市花卉生產共同運銷協會想要進駐八德農業創意市集卻不得其門而入，農業局應專案研議乙案。				
說明	<p>八德農創市集104年12月成立，內部的設備不錯，目前只有假日營業，但業績似乎還不理想，而「桃園市花卉生產共同運銷協會」，想要集資成立花卉集散中心進駐八德農創市集，除了星期六日之外，平常日也想營業，希望能夠把八德農創市集的人氣帶動起來。但是，不知業務單位基於什麼原因，不讓該協會進駐。</p> <p>民眾願意自己花錢投資設備衝人氣，而業務單位卻不要，反而要花錢請人家來擺，簡直就是本末倒置。政府編預算花錢，錢就要花在刀口上，花農願意這樣做，政府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來支持才對。</p> <p>因此是否可以讓該協會進入農創市集成立花卉集散中心，以帶動農創市集的人氣，建請農業局應專案研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273 號				
案由	桃園航空城公司年年虧損成效不彰，希望能夠重新檢討乙案。				
說明	目前桃園航空城公司的主要工作還是只有「行銷」及「招商」，年年虧損成效依然不彰，希望市府能夠重新檢討並多向其他國家來觀摩學習，讓航空城公司發揮最大的功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274 號				
案由	大溪瑞源里番仔寮因位於「龍潭601直昇機旅」噪音回饋區內，請大溪區公所爭取相關回饋方案，以維當地居民權益乙案。				
說明	大溪瑞源里番仔寮因位於「龍潭601直昇機旅」起降機地附近，居民長期因直昇機起降的噪音吵雜，嚴重影響到居家生活，因此地區位於噪音回饋範圍內，故請大溪區公所應極力爭取相關回饋方案，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75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大溪豆干廠家升級。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扶植豆干產業發展，市府應設輔導措施，以多元方式輔導豆製品合法化、減輕資金壓力、提升食品安全及產業升級。</li> <li>2. 另規畫專案協助廠商辦理工廠登記，鼓勵業者合法化並藉由合法廠商標竿學習、產業行銷學習，進而達成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之目標。</li> </ol>				
辦法	建請經發局協助廠家(例如：大溪豆干業)升級應有更具體的措施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76 號				
案由	建請經發局應與自來水公司加速大溪復興加壓站設置。				
說明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已於復興區規劃設置加壓站 1. 三民加壓站：107年10月底完工 2. 內柵加壓站：107年12月底完工 3. 圓山加壓站：108年6月底完工 市府應持續追蹤本案後續進度				
辦法	大溪及復興區加壓站的設置，建請加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77 號				
案由	大溪市場何時可以完成規畫整修為現代化市場。				
說明	經發局已於106年10月1日辦理大溪市場外牆整修工程開工，未來應持續更新及改善大溪市場硬體設備。				
辦法	建請儘速完成大溪市場現代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78 號				
案由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請積極與中央討論，若符合條件，應協助就地合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臨時工廠登記再度開放補辦之進度，目前立法院已完成一讀並交付經委會審查，進入行政會討論中。</li> <li>2. 市府應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適時反映廠商意見予經濟部，以促其提早修法通過，另將配合於修法後廣為宣傳，發布新聞稿並適時辦理輔導說明會。</li> </ol>				
辦法	建請經發局應就實務問題與中央討論，儘速審核未登錄工廠的補辦登記，因為這對工廠管理有實質幫助，還可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亦可紓解工業用地不足以及土地成本太高的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79 號				
案由	就世界觀來看城市願景館，桃園航空城願景館應建構虛擬影像技術功能，請航空城公司再多加努力。				
說明	本市航空城願景館尚有待多加充實展示內容及功能，例如現在非常流行的3D虛擬影像技術，才能夠以更生動的方式呈現給民眾。				
辦法	建請編列相關預算提升願景館服務功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80 號				
案由	建請供應吉園圃、有機蔬菜、團膳業者應就地採購，真正落實照顧在地農民。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發展本市國中小學與有機農戶教育合作關係並降低運送成本，本市學校午餐一律供應桃園在地生產之吉園圃及有機蔬菜。</li> <li>2. 市府設置學校午餐有機蔬菜線上媒合平台，建立市府、校方、在地農民三贏的產銷合作模式。</li> </ol>				
辦法	建請教育局長應指示團膳業者，其食材應就近在地採購，一方面可落實照顧當地農民，另一方面亦符合節源減碳的精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81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大溪休閒農業區儘速成立並整合農村再生計畫。				
說明	市府應積極輔導相關社區參加農村再生計畫，透過社區精緻產業及在地文化內涵與休閒農業元素整合，擴大大溪區域內休閒農業區發展。				
辦法	建請農業局持續協助休閒農業區的推動，目前已通過的是月眉休閒農業區，未來尚有義和及大三民休閒農業區應全力協助推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82 號				
案由	請於復興區加強花卉產業，大溪韭菜節預算請常態編列。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大量種植花卉，推廣其為芳香精油或者食材，多元的行銷以減輕農民的負擔，增加農民收益。</li> <li>2. 大溪的韭菜為北台灣最大產區，應該將其的預算常態編列，藉此甚至可推廣觀光產業。</li> </ol>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讓復興變成桃園的後花園，將即將開發之羅浮溫泉區加入花卉生產，成為花卉溫泉區，勢必可提高農業生產的經濟產值。</li> <li>2. 另將大溪韭菜節預算常態編列。</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83 號				
案由	大溪肥料倉庫會成歷史建物，建請新建肥料倉庫請市府予以補助。				
說明	現今大溪農會肥料倉庫已屬歷史建物，建議農業局對大溪區農會新倉庫興建，應編列預算補助，以維護農會和農民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84 號				
案由	建請免費提供私人住宅安裝太陽光電，另請研議國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可行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府自104年起積極發展綠能政策，持續推動機關學校公有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增加民眾對於太陽光電系統的認知。</li> <li>2. 建請於106年全面檢討太陽光電補助實施計畫，私有房舍屋頂可以據計畫辦法申請相關補助。</li> </ol>				
辦法	建請經發局研議後全面檢討太陽光電補助實施計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萬美玲 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28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導平鎮市場合約到期後之公開招標案，不得任由得標廠商隨意招租。				
說明	平鎮市場於107年2月合約到期後，應基於市場用地使用之原則，從區公所收回，由經發局主導再次公開招標須規範其一樓樓層必須做商用量販超市或傳統市場，以符合市場用地之規範。不得再任由得標廠商做轉租，甚至做為一般企業、公司辦公室或購物電視台方式經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柏坊 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28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局與同新建工程處將社會局以及民政局協調出平鎮新富市場二樓之空間利用計畫，研議增設親子設施並納入細部設計變更。				
說明	平鎮新富市場暨停車綜合大樓鄰近社區大樓林立，人口眾多，將來必發展成平鎮主要生活圈，為滿足周邊社區人口成長，因應未來有親職、托嬰等需求，新富市場暨停車場綜合大樓的二樓，請經發局及新工處與社會局、民政局協調出空間利用計劃，分配約100坪至150坪的空間，規劃成親子館或托育空間(仿照中壢親子館)，並將計畫納入細部設計變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建字第 287 號				
案由	配合農地一耕一休政策，目前農地灌溉溝渠部份水路欠缺維護與崩塌，無供水功能影響農田耕作，請市府權責單位與水利會研議改善，保障農民耕作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88 號				
案由	為提升本市茶業競爭力，建請農業局針對「平地茶園輔導計畫」能持續性推動，並研議將部分經費撥放予各農會協助進行輔導計畫推廣案。				
說明	今年平地茶園輔導計劃預算為350萬，其執行率近百分之分，為能有效提升本市茶業競爭效益，建請 農業局能將此計畫持續性推動，並可研議將部份經費撥放予各農會，讓各區農會能加強協助進行輔導計畫的推廣，以利增加農民茶產量及農民耕作意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89 號				
案由	建請 農業局加速規劃推動龍潭區大北坑為休閒農業區案。				
說明	龍潭大北坑休閒農業區預計明年(107年)即將通過核准成立，為讓地方產業持續性發展帶動周邊經濟，建請 農業局能針對此案編列足夠的預算及持續性的輔導，以推展地方特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90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龍元宮商圈及青年文創菱潭街乙案。				
說明	針對龍元宮商圈及青年事務局推動之青年文創菱潭街，希望經濟發展局能於107年補助經費，於商圈及菱潭街能夠多次辦理活動來活絡商圈，藉以幫助發展龍潭市中心周圍經濟更為活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91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即將辦理2018農業博覽會乙案。				
說明	<p>農業曾經是台灣引以為傲的產業，2017的桃園農業博覽會深受鄉親好評，但實際參與農產品推動的農會並沒有獲得邀請，建請 農業局能積極輔導，讓各區農會都能實際參與，這樣不僅對農產品的推動有實質的改善幫助，針對每一區的農會及農品特色也能利用農博來提升曝光率行銷農產品，更能提升農民收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92 號				
案由	建請 經濟發展局儘速協助推動恢復臨時工廠登記証的申請業務案。				
說明	現今有太多工廠未能於有效時間內找尋到適合場地，為讓小型工業也能有效經營生存，多數工廠仍需要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証來暫時排除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之限制規定。此業務目前已暫停申請近 2 年時間，建請 經濟發展局能體恤民間工廠營運不易，於 107 年起能儘速協助開放恢復臨時工廠登記証的申請，以利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93 號				
案由	建請 經濟發展局能編列經費預算擴大辦理「太陽能光電補助計畫」案。				
說明	建請 經濟發展局能編列經費預算擴大辦理”太陽能光電補助計畫”，以嘉惠一般民眾及工廠之屋頂也能裝設，除可提倡節能減碳也能打造低碳城市之生活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建字第 29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的防治案。				
說明	<p>沒有健康的土地，就沒有健康的糧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全國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計有387.07公頃，而桃園地區則占有137公頃，僅次於彰化縣的230公頃，為全國排名第二高。</p> <p>根據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調查土壤資料，發現全國約有85%重金屬超標地點從未受到管制，其中排行榜前五大分布縣市分別是桃園市40%、彰化縣11%、屏東縣10%、高雄市10%、台中市8%。</p> <p>民國92年至105年間，環保署及桃園縣市政府共投入7億4454萬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預防和整治，不客氣的說，績效不顯著可以看出環保機關農地污染預防及整治之效率怠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建字第 295 號				
案由	建請確實檢討紅火蟻防治業務，杜絕公帑浪費案。				
說明	<p>2015年農業局自行做了兩次紅火蟻偵測調查，結果發現第一次及第二次發生率平均分別為38.17%及27.63%。未超過紅火蟻驗出平均值的行政區只有桃園、八德、蘆竹。其餘行政區都超標，紅火蟻發生率超過40%的行政區依序包括：大溪47%、楊梅44%、龍潭43%。新屋驗出率最高65%，紅火蟻入侵非常嚴重；觀音也不遑多讓驗出率也高達55%。</p> <p>2016年農業局委託彰師大進行偵測和調查，結果發現桃園市紅火蟻發生率為27%；超過平均值得的行政區有大溪29.1%、蘆竹28.1%；而發生率最高的三個行政區分別為中壢44.3%、觀音41.9%、大園33.8%、新屋31.5%。</p> <p>兩年比較結果發現，紅火蟻入侵的區域和疫情有了移轉和變化，農業局應該密切注意掌握紅火蟻入侵的狀況。</p> <p>紅火蟻在桃園流竄13年，紅火蟻有很多品種，執行方法及使用藥劑不能一成不變；民眾自主防治能力也應加強訓練；休耕政策需重新檢討；積極解決勞務廠商同時防治施作能量不足問題；防治覆蓋率也要提升，否則投入的經費不但浪費，也難治紅火蟻於宏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296 號				
案由	茲建請禁止「桃園煉油廠R3廠續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p>1. 前經濟部長林義夫在民國92年承諾，煉油廠10年內完成遷廠，迄今只聞樓梯響，近年來更規劃建設R3廠，查該廠自1970年建廠以來，常有廢水污染問題、燃油噴出外洩、爆炸火警，使周邊居民活在恐懼中，該廠區涵蓋桃園、龜山、蘆竹區，周邊居民逾75萬人，周遭，有經國特區、藝文特區，周圍高樓林立，人口密集，R3廠一但建立，恐將成為桃園未爆彈。</p> <p>2. 市政府環保局等相關單位應盡速規畫桃煉進程，並禁止R3廠相關工程。</p>				
辦法	<p>1. 規畫桃煉遷廠期程</p> <p>2. 禁止R3廠相關工程之建設。</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舒翠玲 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297 號				
案由	茲建請規劃設置桃園車站後站成為「東南亞形象商圈」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市新住民人口共5萬7,629名，占全台11%，全台比例最高，中央政府目前推動新南向後繼無力，欲振疲乏，桃園有足夠的優勢，可為指標城市。</p> <p>本市應率先成立東南亞特色商圈，仿造美、加等國之ChinaTown(華人街)之模式，順著當前的現有聚落之基礎下，成立南洋特色商圈，桃園市尤以桃園車站後站可能為一大亮點，建請打造桃園後站成東南亞形象商圈。</p>				
辦法	規劃桃園車站後站成為東南亞形象商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建字第 298 號				
案由	建請盡速制定未立案登記的水產養殖業的管理規範及處分機制，以期後續能申請立案，回歸正常管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日常食用的水產類食品大多為人工養殖，而未登記立案的養殖業者更是不在少數，為維護民眾的健康，針對未立案登記者實有設立管理規範之必要。</li> <li>2. 中壢出口的大閘蟹被驗出有戴奧辛，原因未知。應當針對養殖場的土壤、水源、飼料及周遭環境等作適當的檢驗規範及回報機制。</li> <li>3. 針對違法的養殖業者更該設立處分機制，並落實到基層單位執行，維護人民食的健康。</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建字第 299 號				
案由	建請立即將觀音觀塘工業區附近的柴山多杯孔藻礁劃定為保護區，並嚴禁任何可能破壞此藻礁之開發行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柴山多杯孔珊瑚礁，是全世界少數僅存的世界遺產，是台灣人的驕傲，更是桃園人的驕傲，應盡速設為保護區。</li> <li>2. 國際權威期刊已報導並強烈呼籲台灣應保護藻礁，而國內上百位教授及環保團體亦連署要求桃園市政府應負起保護藻礁之責任。</li> <li>3. 建請桃園市政府嚴禁任何開發行為危及藻礁之生存，特別是大潭電廠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計畫。</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歐炳辰 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李雲強 議員
	教字第 465 號				
案由	建請活化觀音海水浴場，提供廣大民眾嬉水、消暑並帶動邊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	<p>觀音海水浴場曾是許多人嚮往休憩的好去處，隨著工業發展帶來的汙染，迫使其關閉數十年。近年經環保團體的努力，觀音溪沿岸工廠遷移，改善了出海口的排放水質，經檢測已達使用標準，近年每逢夏至遊客眾多，但皆因無法嬉水甚感敗興，為提供民眾需求建請活化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葉明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李家興 議員
	教字第 466 號				
案由	建請輔導協助生存遊戲(野戰)納為體育運動項目。				
說明	生存遊戲(野戰)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娛樂遊戲的一種。但，此活動項目，需躲藏、奔跑已大量運用到全身的運動機能。				
辦法	建請由體育局向中央體育署建請，將此活動能納為運動項目，並能推廣成為全民國防運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劉曾玉 春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467 號				
案由	對於目前內壢圖書館之不敷使用，建請另覓新場地以增設分館，解決使用窘境。				
說明	由於中壢區已近四十萬人口數，圖書館僅僅只有四處，實屬不足，內壢圖書館常常一位難求，建請另覓新場地以增設新館。				
辦法	建請盡速尋求可用之場地辦理會勘，以便編列預算再增設一新館，解決圖書館不敷使用之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群 議員
	教字第 468 號				
案由	蘆竹區(工業區、偏鄉)國中、小學教育資源比重不足，建請應大幅提升教育質量(軟、硬體設施)。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蘆竹區內國中小學總計19所，無視聽教室有3所小學(大竹、大華、海湖國小)。</li> <li>2. 海湖國小位於工業區、長生發電廠及航道內，長期遭受空氣、噪音、水質等環境汙染，嚴重影響學童、教職員及民眾的健康，另教育設施及教職員的辦公空間不足、缺乏完善規劃，也無任何津貼補助。</li> <li>3. 工業區與市區內學校資源比重不足，造成家長必須跨區送讀資源充裕學校，增加行車風險、人力資源、時間浪費等，大幅降低教師留校服務意願。</li> <li>4. 地方(長生、機場、工廠等)回饋基金無法落實在學校或學童身上(如一般生的營養午餐、保險、書本費等)。</li> </ol>				
辦法	建請重新檢討現有地方回饋基金比例，對照「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方式，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如增設視聽教室、固定空氣品質偵測器、保健室設施、擴大教職員辦公空間、加強校園綠美化環境；同時也增加教職員環境補助加給，提升留校服務意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群 議員
	教字第 469 號				
案由	桃園市公、私有景觀步道(座椅、涼亭、動植物簡介牌、景觀台等)指示牌，對於管理權責單位，其維護歸屬如何劃分？另針對觀光旅遊局辦理補助「步道環境維護工作」，為長期或短期？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景觀步道維護權責單位至今不分，區公所？工務局？觀旅局？</li> <li>2. 日前由觀旅局提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經費上限20萬以下(無特別註明小額維修補助項目-申請計畫繁瑣)。</li> <li>3. 如補助期程有限，如何永續管理維護。</li> </ol>				
辦法	建請明確維護管理單位責任歸屬，納入固定預算編列。補助計畫申請內容，應以額度區分簡化填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張肇良 議員
	教字第 470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於中壢龍岡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極限運動場。				
說明	近年中壢龍岡地區極限運動人口劇增，中壢南區極限運動活動場域卻仍短缺，為推廣極限運動之發展，建議於該地區設置極限運動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
	教字第 471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就「轄下各級學校銷過程序訂定統一標準」進行研議。				
說明	目前學生申請銷過，程序和標準各校寬嚴不一。鑒於記過嘉獎等紀錄對於參加會考之成績計算有其影響，若各校標準各異似有失公允，請桃園市政府就銷過程序如何訂定統一標準，進行研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
	教字第 472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就「如何導入南區有線電視新進廠商並加以輔導」進行研議並提出短、中、長程計畫。				
說明	目前桃園南區僅有一家南桃園有線電視，其收視品質經常為民眾投訴之項目，為維護民眾權益並緩解實務上壟斷狀況，建請桃園市政府就「如何導入南區有線電視新進廠商並加以輔導」進行研議並提出短、中、長程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楊朝偉 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47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針對桃園市轄內有委託各級學校代管的各運動設施場地或場館編列相關的維護費用，以維護場地環境及使用品質。				
說明	目前有些運動場地委託學校代管，有鑑於場地和場館的相關維護的費用支出較高，而且學校的本身校內費用支出也多，因此建請市府編列預算，以維護場地環境及使用品質。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474 號		
案由	為本市南崁國中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校舍（警衛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本府106年10月18日第140次市政會議通過。</p> <p>二、本案申請報廢拆除原因及必要性說明如下：</p> <p>（一）該校因地形因素，學校大門座落於斜坡，且動線紊亂，無法進行人車分道管理，影響師生出入安全；另校區大門通道下原有桃園大圳與校內排水幹管互相交錯影響致排水不良，遇雨則造成校區淹水，爰規劃「校園安全空間活化暨無障礙與排水系統設施修繕工程」辦理改善，經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授國部工字第1040136418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在案；查警衛室改建為其主要工項之一。</p> <p>（二）該校警衛室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地下室為盥洗室、簡易廚具室，1樓為簡便寢室及執勤職務室）之加強磚造建物，係民國78年10月26日建造之建築物，依現行財務標準分類規定應為30年，使用年限至108年10月26日，目前尚有2年之使用年限。</p> <p>（三）該校警衛室雖未達使用年限，惟考量校園及校舍整體規劃，擬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之規定辦理提前報廢拆除。</p> <p>三、檢附南崁國中舊警衛室拆除報廢相關資料及「桃園市政府第140次市政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p>		
辦法	依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475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平國小辦理平鎮區雙連段808地號及811地號土地交換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本府106年11月09日第143次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中平國小前門之私人土地坐落平鎮區雙連段811地號因地形狹長不利合併其所有同區位817-2地號等土地建築使用，亦使該校無臨計畫道路，有礙出入通行，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與其毗鄰之80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零星工業區、所有權人：桃園市、管理機關：中平國小)辦理交換；又經校方召開土地使用協調會議討論雙方土地確有交換使用需求，中平國小於土地交換後直接臨都市計畫道路，便於校園出入動線規劃使用。</p> <p>三、經中平國小評估後，擬將808地號及811地號土地協調交換，並採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方式辦理，因土地合併分割，涉及權利變動，故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須經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方可辦理後續。</p> <p>四、檢附相關資料及「桃園市政府第143次市政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p>		
辦法	依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476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風雨走廊部分拆除(獨立走廊不鏽鋼PC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風雨走廊興建於97年6月，使用至今近十年，期間因颱風造成結構毀損，部分走廊採光罩破裂，雖已多次修繕，仍無法有效解決雨季漏水所造成的地面濕滑問題，嚴重影響師生活動安全。有鑑於此，本次辦理「風雨教室新建工程」，即規劃部分走廊改建工項，局部新建風雨走廊報廢事宜。</p> <p>二、本案於106年9月29日會勘發現學校風雨教室整體規劃故併入此次會勘內容，計拆除風雨走廊部分(獨立走廊不鏽鋼PC版)。</p> <p>三、風雨走廊部分拆除(獨立走廊不鏽鋼PC版)雖未達使用年限，惟考量校園優質環境及未來學校發展需要，擬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之規定辦理提前報廢拆除。</p>		
辦法	依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477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本府審查溫泉取供事業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申請經營許可之案件，並徵收審查之行政規費，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基準。(草案第2條)</p> <p>(三)申請人溢繳、誤繳審查費或申請案經撤回、駁回時，審查費之處理方式。(草案第3條)</p> <p>(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6年8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6年9月29日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106年11月2日第14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審議後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 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審查溫泉取供事業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申請經營許可之案件，並徵收審查之行政規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人溢繳、誤繳審查費或申請案經撤回、駁回時，審查費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p> <p>一、提供他人使用溫泉，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p> <p>二、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五百元。取得經營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事業名稱、負責人或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申請人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或事業機構者，免收審查費。</p>	<p>一、按溫泉取供事業提供他人使用溫泉量或供自己營業使用訂定收費基準。</p> <p>二、申請修正計畫書，考量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項目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p>三、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或事業機構因配合政策提出經營許可申請得免繳審查費。</p>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經營許可之申請經撤回或被駁回者，亦同。	申請人溢繳、誤繳或申請案經撤回、駁回時，審查費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478 號		
案由	為本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辦理報廢拆除市立蘆竹幼兒園外社分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外社分班園舍興建於77年，為改制前蘆竹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幼托整合後改制為幼兒園，於本市升格後改隸教育局。</p> <p>二、分班建物產權屬外社國小，為地上二層樓鋼筋混凝土結構，因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且幼兒園內、外環境皆需改善以符合設施設備標準及友善原則，惟倘補領使用執照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500萬元，考量補領使照及後續維護成本效益，爰擬拆除重建，規劃與周邊自然生態融合的建築物，打造延伸生態特性的綠建築幼兒園。</p> <p>三、該園拆除重建期間，師生30名擬安置於外社里集會所1樓，以維幼生就學權益。</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室審核及辦理後續報廢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479 號				
案由	請規劃石門水庫仙島及周邊水域為多功能教育場域案。				
說明	石門水庫旁仙島樂園的觀光事業曾經盛極一時，要發展石門水庫的觀光亮點，建請規劃仙島及周邊多功能水域為水庫生態環境教育場、原住民族藝術智慧傳統發展訓練基地或輕艇划船之水上活動訓練場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480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將土地座落在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526巷旁的龍潭國中老舊員工宿舍拆除案。				
說明	龍潭國中所管理位於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526巷旁的老舊員工宿舍與學校有一段距離，因破舊且無人管理雜亂無章，已成地方治安死角，經民眾多次反映，建議拆除並興建多用途的活動中心，供學校及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81 號				
案由	建請將區段徵收機場捷運A10站場地規劃極限運動場案，詳如說明。				
說明	目前桃園市蘆竹地區公設極限運動場地基本是沒有，像是雙峰攀岩場、滑板體驗營等等極限運動場地，建請貴局納入規劃項目，儘速增設，嘉惠廣大居民，更可增進親子互動，落實照顧年輕族群、培養富而好禮祥和社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梁為超 議員
	教字第 482 號				
案由	慈湖觀光人數逐年下降，桃園市政府又用消極的態度來面對，應速擬定對策解問題乙案。				
說明	慈湖觀光人數逐漸下滑，一年前銅像比遊客多，現在狗比銅像多，觀旅局空有想法沒確切的做法？而恆鼎公司在 104/7/1 得標三年兩蔣園區經營權，除了押標金 90 萬外，每年付出 850 萬權利金，105/7/1 卻未全額付清 390 萬，迄今正在與市政府訴訟中，因此建請當局應儘速擬定對策解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梁為超 議員
	教字第 483 號				
案由	桃園市露營區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的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依據統計數據目前桃園市的露營區業者有110家是不合法的，應否將其名單公佈網站以昭告周知，相關單位應舉辦跨局處協調會，配套措施應有規劃，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484 號				
案由	對於桃園市內國立高中將改隸為市立高中，經費編列如何？教育部將補助經費為何乙案。				
說明	主計處對於桃園市內國立高中將改隸為市立高中的經費編列部份，在中央補助的金額及地方應支付的預算範圍內，應多用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485 號				
案由	針對未來國立高中改制市立高中，人事問題希望能做到同工同酬，符合公平正義乙案。				
說明	針對未來國立高中改制市立高中，人事問題希望能做到同工同酬，升等拔擢人才應以內部人員優先考量，儘量不要從外部空降人員來任職，如此才能留住內部優秀人才，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梁為超 議員
	教字第 486 號				
案由	桃園觀光路跑活動頻繁，希望體育局能將所有路跑活動做整合並且加以公告在官網上乙案。				
說明	桃園推動觀光路跑活動，希望體育局能將所有路跑活動做整合並且加以公告在官網上，讓愛好的路跑民眾能夠了解參加，並檢討活動次數過多浮濫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陳美梅 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487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能夠多給「桃園市街頭藝人」表演的空間及舞台乙案。				
說明	希望文化局能夠多給「桃園市街頭藝人」表演的空間及舞台，不光是只在假日有機會獲得演出的機會，可以在各局處花大錢辦理各項記者會及發表會的同時，也可推薦街頭藝人有演出的機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488 號				
案由	觀光旅遊局推動大溪、復興觀光工作希望能夠落實乙案。				
說明	觀光旅遊局希望能夠落實推動大溪、復興的觀光工作，由於目前大都在推動大溪老街、慈湖、角板山、羅浮…等景點的發展，希望 貴局也能在復興區的拉拉山推展或創造新亮點，如此才能夠留住遊客，創造並帶動更多的商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89 號				
案由	永福里無活動中心，地方希望於永福國小蓋風雨教室，校方與地方都可以使用。				
說明	永福國小目前午餐仍以自辦方式辦理，現在廳舍空間可規劃為風雨教室使用，請學校將風雨教室空間提供里民集會、活動使用。				
辦法	再次建請將永福里集會所與永福國小風雨教室合而為一使用的設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0 號				
案由	建議十大伴手禮與市長一起出訪。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府應找出具桃園地方特色之產品，並積極參與聯合展售，鼓勵桃園企業積極對外拓展市場，爭取更多訂單和知名度，讓全市產品行銷全世界。</li> <li>2. 市府應持續努力結合各區特色產業，加入桃園金牌好禮徵選推廣，打造桃園好禮產業，發揚多元族群文化。</li> </ol>				
辦法	建請市府應將十大伴手禮與市長出國行程結合，讓業界有具體的實質行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1 號				
案由	『石門風華再現』整體進度建請市府加速完成。				
說明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目前整體進度達 43%，較預期進度落後 6%，觀旅局應積極檢討期程趕辦，以達年底發包之目標。				
辦法	建請觀光局有關『石門風華再現』的進度，屬於工程類的部份可望在年底前全部發包，讓工程期儘速開始進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2 號				
案由	建請發展夜間觀光，南苑、慈湖及角板山等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苑夜間觀光將藉由夜間光環境營造，點燈結合太陽光能再生性地運行，期許未來日夜皆能有一座戶外美術館。</li> <li>2. 慈湖區目前已辦理水岸舞台設計工程，將引進藝文活動以活化慈湖園區。</li> <li>3. 另，觀旅局轄管角板山，協調委外廠商協助辦理夜間生態觀光活動。</li> </ol>				
辦法	有關『夜間觀光』；之前本席提案『南苑夜間佈展』已完成設計並準備發包施工，另外對於慈湖夜間旅遊即表演舞台設計，復興角板山行館夜間旅遊，配合新溪口吊橋的完成，建請一併進行改造。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3 號				
案由	明年世界相撲大賽在桃園，建議未來可爭取每年相撲大賽於大溪中正公園舉辦，以推廣桃園觀光。				
說明	大溪公園緊臨老街，目前相撲亭可做為當地學校推廣相撲活動之練習比賽場地，及推廣相撲活動的表演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4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將傢俱博物館遷回大溪，爭取全國木器創作比賽與論壇在大溪木博館舉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推廣大溪傳統木工藝，發掘並傳承大溪木藝特色及職人精神，文化局木博館正進行大溪木藝職人現況及文物普查，並研擬設置家具博物館。</li> <li>2. 文化局木博館未來應持續推動包括工藝傳習及木家具創作展等工作，藉由各面向交流，推廣大溪木器工藝價值。</li> </ol>				
辦法	木藝生態博物館帶動大溪地區發展，未來大溪分局騰空後，建議將目前位於文化局地下室家具博物館移至大溪，並辦理全國家具論壇及木藝創作設計比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5 號				
案由	有關成立鳳飛飛紀念館相關事宜，應尊重家屬意願。				
說明	鳳飛飛女士為享譽全球之金鐘獎及金曲獎歌后，是桃園市及大溪的榮耀，有關設置鳳飛飛紀念館，因國際及台灣設置私人紀念館，多由民間組織如基金會方式辦理，建請文化局持續審慎評估可行性，專案討論紀念館之設置。				
辦法	建請文化局專案討論『鳳飛飛紀念館』之設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6 號				
案由	大溪四連棟旁圖書館外觀與週邊整體環境相衝突，建請考量圖書館外觀進行拉皮整修。				
說明	因本館大溪分館位來將進行館舍遷移相關規劃，原分館建築物之外觀修繕，後續由接管單位依老街城區整體環境氛圍及符合區域長遠發展需求方向規劃。				
辦法	敦促文化局快速編列大溪圖書館外觀修復工作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497 號				
案由	員樹林國小和仁善國小2校校舍老舊，建請改善。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樹林國小民國96年進行整體規劃，第一期校舍於民國100年完工啟用，105年申請部分樓別拆除重建。</li> <li>2. 仁善國小有教室空間不足的問題，依會勘結論或衡酌校務發展需求後提報計畫。</li> </ol>				
辦法	建請教育局應針對員樹林國小和仁善國小，有關校舍老舊與校園空間不足等相關建物改善問題，做全盤性考慮與研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498 號				
案由	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建議體育局規劃辦理城市運動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來，桃園市積極辦理國際大型賽事，再再顯示本是已累積許多辦理國際賽事之寶貴經驗。</li> <li>2. 為促進國際城市體育交流，發展本市特色運動，應藉由運動賽會的舉辦，促進城市間的國際體育交流，同時將本市行銷於國際。</li> </ol>				
辦法	方落幕的世大運比賽總共22個項目，其中就有15個項目在桃園，代表桃園的場地符合國際賽事，建請體育局可在本市辦理『城市運動會』，以達城市外交的目地，亦有助於桃園在國際能見度的提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99 號				
案由	有關水上運動，建議於大溪的中庄調整池推廣龍舟、划水、西式划船、獨木舟等水上活動，另建請市府與北水局等單位共同努力推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所轄「石門水庫園區」，現公告開放使用水域及水面範圍有龍珠灣、阿姆坪及三民溪水域，可提供各項水域活動。</li> <li>2. 就中庄調整池之使用，請市府就主池外之週遭場域和權責單位，共同持續努力推動。</li> </ol>				
辦法	因為桃園水域的關係，舉凡海洋、埤塘、水庫…等等皆備，在在證明水上運動在桃園舉辦是非常大有可為的；建請體育局未來可在大溪中庄調整池進行西式划船、獨木舟、輕艇甚至未來端午龍舟競賽都歡迎在大溪舉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00 號				
案由	建請學校採購有機蔬菜應就近採購本市農民蔬菜。				
說明	為發展學校與農戶有機教育合作關係並降低運送成本，應鼓勵本市自有廚房學校優先與鄰近有機農戶簽約。				
辦法	建請農業局應與教育局研議，有關吉園圃農產品和有機蔬菜供應業者，學校應就近採購農民生產班的產品為優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01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積極向NCC表達地方意見，並說明目前分組付費規劃方式。				
說明	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是落實分組付費制度的基礎，新聞處應密切注意分組付費後續規劃方向，並配合立法院的修法進程，以及NCC修正相關配套法規的進度，落實分組付費制度，保障市民朋友的閱聽權益。				
辦法	敦促新聞處自今年11月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後，應將收費標準合理化，積極為市民收視權益把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02 號				
案由	研議將家具博物館遷移大溪並推動木藝產業行銷計畫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具博物館目前在文化局地下室，鮮為人所知。大溪係以木藝發展為主，卻無家具博物館之設立。</li> <li>2. 為延續木藝傳承，以及讓更多的消費者瞭解大溪家具製造之精美與木藝師之手藝，設置博物館在大溪有其必要性。</li> <li>3. 大溪分局即將遷移，且其位於木藝生態博物館之動線上，景觀甚佳，若能將其空間作為家具博物館之用，將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也符合大溪以木藝產業發展之主軸。</li> <li>4. 因目前欠缺大型展館，以至於無法讓大溪更多的精美家具，呈現給世人參觀，至為可惜。</li> <li>5. 大型展覽館之設置將有助於產業行銷，如同鶯歌陶瓷博物館行銷鶯歌陶瓷，三義木雕博物館行銷三義木雕，大溪木藝博物館行銷大溪木藝。</li> </ol>				
辦法	請儘速研議將家具博物館遷移大溪。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03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太武新村歷史建物做為文創中心及八二三紀念館。				
說明	<p>1. 本案業已多次在議會提出，遲遲未見具體作為，至為可惜。</p> <p>2. 文創可吸引藝術家進駐，八二三紀念館又具有歷史意義，加速推動也可以讓太武新村成為另一個觀光景點。</p>				
辦法	建請加速推動本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04 號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中庄調整池後端附屬用地區及景觀土丘區妥適規劃運動休閒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庄調整池啟用後，將為地方帶來相當的人潮，其後端附屬用地及景觀土丘目前呈現閒置狀態，浪費空間資源。</li> <li>2. 此兩區占地共36公頃，若加以妥善規劃，對中庄調整池將有加分的效果。</li> </ol>				
辦法	該兩區土地係屬北區水資源局所有，為求有效運用，建請市府與北區水資源局研議，將該兩區土地撥交市府規劃作為運動休閒之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05 號				
案由	大溪和平老街立面燈光改造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平老街為大溪最重要的觀光老街，具有文化性、歷史性和藝術性，吸引無數觀光客造訪。</li> <li>2. 夜間旅遊是未來要推動的觀光趨勢，老街老房子的人文魅力靠燈光點亮街巷，讓老街再度展現光芒。</li> </ol>				
辦法	建請以燈光美學的概念重新打造老街立面之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506 號				
案由	石門水庫遊艇彩繪與碼頭更新案。				
說明	石門水庫除了其蓄水功能性外，也是桃園著名觀光景點之一，但因碼頭與遊艇老舊，與石門水庫之美景不相對稱，建請將碼頭更新與遊艇彩繪，將能更吸引觀光遊客搭乘。				
辦法	建請觀旅局與遊艇業者及北水局共同研議將碼頭更新；遊艇以環保生態各種不同主題彩繪船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梁為超 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50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平鎮區六和段963地號總面積約3.5公頃(約1萬587坪)軍方用地闢建成供市民使用之多功能休閒體育園區。				
說明	平鎮區雙連坡陸光路(地號：平鎮區六和段963地號等43筆土地)，總面積約3.5公頃(約1萬587坪)，由國防部軍備局管轄，原先規劃作為自由車運動場，經勘查後發現不適合，桃園市境內缺乏棒壘球場、極限運動、生存遊戲等活動空間，建議將該處規劃成平鎮的體育園區。並請桃園市政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結合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體育局、都發局等單位意見，將此地推動闢建成包含棒壘球場、生存遊戲、極限運動等多功能休閒健康體育園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蔡永芳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508 號				
案由	極限運動目前在世界各國已蓬勃發展，蔚為潮流，各類極限運動均擁有各類年輕族群熱愛，該項運動除可鍛煉國民健康體魄外，亦可增加國民參加國際性極限運動競賽之競爭力增加桃園能見度。				
說明	極限運動是年輕族群及世界大城流行的一個象徵，許多先進國家每年會舉辦大型極限運動比賽，桃園市是直轄市也是國際都市，希望在協會的推動及市府的協助下，建造一個具備舉辦國際賽事的極限運動場地，爭取舉辦大型國際運動比賽，也讓玩家及選手有更好的場域可以精益求精爭取好成績				
辦法	建議桃園市政府應積極覓妥場址，並建設容納多類別極限運動體育館俾提供市民優質之極限運動場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蔡永芳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509 號				
案由	建議信義國小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				
說明	中壢後站地區，信義國小周邊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密集，附近亦有東興國中及健行科大學校，而離該校不遠處尚有大潤發賣場，每天早上、例假日尖峰時段，上下課學生、教職員及採買人潮人來人往交通非常繁忙，而現行僅有學校周邊畫設部分機車格和汽車格，其他均屬校方及賣場自行設置的停車場並無對外開放，停車位置嚴重不足，致使民眾違規停車到處可見，影響市容觀瞻，故急需設置停車場公共設施，解決停車位置不足及紓解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辦法	建議交通局與教育局研擬在信義國小規劃地下停車場，解決停車置不足的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0 號				
案由	有關蘆竹區五福國小目前設置進度說明。				
說明	蘆竹區人口持續增加，從去年度至今年度，人口成長3425人(依據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資料)，人口持續增長，學童就學問題也深深困擾著家長，根據先前紀錄，蘆竹區南崁地區國小一直都是報名大於招生，尤其南崁國小情況更是嚴重，然而不斷爭取五福國小設置，招生日期卻不斷延後，遙遙無期；目前五福國小究竟卡在哪個環節？問題是否夠克服？請市府加快五福國小設立進度，以解地方家長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公埔國小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改善校內無障礙空間，以及歡喜樓屋頂漏水改善。				
說明	公埔國小創立於民國42年，飽受風霜的老舊校舍，在不斷更新改建下一路維持至今，但校內不但未設置無障礙電梯外，校內無障礙空間也需改善，以符合身障生使用需求。另歡喜樓屋頂目前設有太陽光電系統，但歡喜樓漏水情形嚴重，教室內部分部品因此受潮損壞，為保障學生在良好環境下受教，建請 貴局針對以上問題提相關方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2 號				
案由	建請 市府能再協調南桃園有線電視業者將第四台月租費每月降至500元案。				
說明	南桃園有線電視現在每個月月租費為510元，其撥放之節目經常重複，造成觀看品質下降，此外台北市、新北市有些區域僅收月租450元，本席已提議多次，希望 貴局能再與南桃園有線電視協調是否能將月租費降為500元，以嘉惠地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3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儘速編列預算針對校園志工提高補助經費案。				
說明	現各校校園志工總計約1萬3000人。目前志工服務相關項目包括1. 導讀設備2. 教育訓練3. 平安保險4. 文康活動等，但每人補助經費僅有800元，實在無法支持完成上述項目。為讓志工更能輔助學子學程所需，建請 貴局儘速編列預算提高補助經費，以達到雙贏局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4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國中老舊宿舍(龍華路526巷內)規劃使用案。				
說明	龍潭國中老舊宿舍面積約900坪左右，建請教育局儘速在107年規劃拆除，建議除可興建約200坪體操館供學生練習使用，剩下空地可規劃為停車場空間給周邊鄉親及學校老師停車使用或做為綠化公園供民衆運動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5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龍潭高中普通班增班乙案。				
說明	龍潭區國立龍潭高中即將於明年改制為市立高級中學，但目前普通班一個年級僅有四個班級，為能嘉惠更多學子及符合社會組及自然組常態編班，建請教育局能儘速輔導龍潭高中，讓普通班由原先四個班增加至六個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6 號				
案由	建請明年龍潭區花彩節能擴大辦理，經費並由原先200萬提升到400萬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龍潭區花彩節花朵盛開，頗受地方上好評，建請明年能擴大舉辦，並將經費由原先200萬提升至400萬，以利龍潭地方發展。</li> <li>2. 花種肥料也需提前補助發放，以讓農民照料出更美麗的花朵。</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517 號				
案由	建請 觀旅局加速規劃推動龍潭區三坑里河川底自然生態公園做為露營休閒區案。				
說明	<p>露營活動盛行近二年，其參加人數只增無減，為帶動龍潭地方發展，建請 觀旅局積極加速規劃推動於龍潭區三坑里河川底自然生態公園內設置露營休閒區，以利地方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有管理權責單位</li> <li>2. 要提供露營所需相關民生設備(如廁所、清潔處等)</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518 號				
案由	建請充實圖書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業務案。				
說明	<p>根據資料統計，桃園市民每人擁有公共圖書資源，雖然較升格前有些許進步，但是總體而言仍然低於全國平均值，在六都中更是敬陪末座。</p> <p>以圖書擁書量來說，升格前桃園市民每人擁書量平均僅有 0.98 冊，還不到一冊；升格後至 105 年，雖然每人擁書量增加到 1.07 冊，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2.19 冊；六都相互比較，桃園排名殿後， 台北市民每人擁書量 2.95 冊是桃園 2.76 倍，連排名倒數第二的台南市每位市民擁書量 1.82 冊都是桃園的 1.7 倍。</p> <p>另行動書車駐點多集中在桃園、中壢、龜山和蘆竹，應該善用行動書車駐點巡迴服務，加強提供偏遠地區讀者之服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519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寬列預算盡速解決校舍無照問題案。				
說明	<p>桃園市公立中小學249校中，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尚在使用中者有44.18% 110校、420棟，約有2萬位學生係於無使用執照的校舍上課。</p> <p>桃園市幅員廣大，學校眾多，88年921地震前興建的老舊校舍就有1081棟，佔了全部校舍 82.19%，校舍多為老背少建物及使用執照不齊的情形。主要原因是過去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土地產權捐贈未完成產權移轉程序</li> <li>2. 因校舍興建時法令未完備造成校舍消防、無障礙等設施不符法規</li> <li>3. 因應增班需要新舊搭建產生校舍老背少現象</li> </ol> <p>針對無使用執照校舍應該辦理耐震評估、整建、或重建。配合預算排定優先順序，分期續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確保校舍使用之安全性及兼顧現況實際使用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520 號				
案由	建請籌措財源解決代理代課老師薪資及鐘點費案。				
說明	<p>教育局擔心少子化引發教師超額資遣，一方面以降低每班學生人數、增加班級數及教師編制、暫停教師甄試三方案來因應，但另一方面也大量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來替代正式的教育人力。大量的代理、代課教師難以取得正式職缺，薪資及福利受損，成為政策下的犧牲者。</p> <p>根據統計顯示至106年至9月止，桃園市月薪制的代理教師高達1,513人，分別是國中826人、國小687人；採鐘點計費的代課教師也有1,117人，分別是國中487人、國小630人。這些代理、代課教師的待遇低、流動率高，除了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外，若學校大量倚賴代理代課制度，也會造成課程發展或推動校務的困難。</p> <p>以代理教師而言，平均每人每年只能領到10個月薪水，暑假就被迫失業無薪，成為教師中的弱勢。而代課教師則更慘，靠著接幾堂課領鐘點費維生，但國中小代課教師的鐘點費已經30年未調漲，尤其國小處境最糟。就算能和正式教師一樣每週教到20節課，每月也僅能賺到20,800元，連勞工的基本工資21,009元都不到。</p> <p>明年起軍公教加薪3%，領月薪的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都在行列之內，唯獨領鐘點費的代課教師卻沒有，讓不少代課教師覺得很不公平。強烈要求市政府要優先調高國小代課教師鐘點費，至少要和國、高中的代課鐘點費基準一致，至於代理教師也應該要以年聘做為支薪基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521 號				
案由	志工福利不能一市多制，建請提高校園志工文康活動經費，以激勵士氣。				
說明	<p>桃園市現有校園志工約1萬3000人，平日志願服務依類別大概可分為交通志工、圖書館志工、晨光媽媽、保健志工、教具志工、婦幼志工、新移民志工等。</p> <p>為感謝學校志工之辛勞，教育局在106年度編列了志工預算執行導護裝備採購、志工訓練、平安保險、表揚獎勵、文康活動等。其中文康活動經費600萬元，每人約補助800元，明顯與市內其他志工待遇不同。例如觀摩交流活動，包括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義消、義警、義交…等每年每人補助1600元。希望新年度可以增加對校園志工文康觀摩交流活動經費，以提升其士氣。</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張運炳 議員；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522 號				
案由	教師遴選制度有待改進，以保障優良教師、汰換不適任教師，保障孩子受教權。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常發生學校受老師霸凌的問題有待改進。</li> <li>2. 家長一致希望孩子們能受到優質的教育環境，品德不良的老師將會影響孩子的學習與成長。</li> </ol>				
辦法	建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教字第 523 號				
案由	建請於中壢區中山公園設置法式滾球場地，協助民眾有適當的運動場所。				
說明	由於政府提昇民眾運動觀念，各式運動方式紛紛出爐，目前民眾希望增設法式滾球場地，經會勘多次，內壢中山公園實為最佳場所。				
辦法	建請 編列預算盡速規劃設計讓中山公園設置法式滾球場地，讓民眾有安全休閒運動之場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教字第 524 號				
案由	請於中壢區中正國小設置游泳池，以解決該區無游泳池之窘境。				
說明	過去縣議會時期曾通過於中壢區中正國小設置游泳池，卻遲無下文，建請 相關單位盡速規劃會勘以便編列預算設立游泳池，解決該區無游泳池之困擾。				
辦法	建請 盡速規劃會勘以便編列預算設立游泳池。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歐炳辰議員；莊玉輝 議員
	教字第 525 號				
案由	對於目前內壢圖書館不敷使用，建請另覓新場地並增設分館，解決使用窘境。				
說明	由於中壢區已近四十萬人口數，圖書館僅僅只有四處，實屬不足。內壢圖書館常常一位難求，建請另覓新場地以增設新館。				
辦法	建請 盡速尋求可用之場地辦理會勘，以便編列預算再增設一新館，解決圖書館不敷使用之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游吾和 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526 號				
案由	建請制定「本市教師到海外學校交流服務相關辦法案」。				
說明	國際交流乃現今趨勢，可比照他直轄市所訂之學校教師至國外學校交流服務相關辦法，以提昇教師教學視野及培育傳承下一代國際觀。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游吾和 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527 號				
案由	蘆竹區大竹國中PU跑道老舊翻修案。				
說明	蘆竹區大竹國中PU跑道已經十年以上老舊，明年即將舉辦60周年校慶活動，建請市府於校慶前儘速完成翻修。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
	教字第 52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口里誠聖宮風雨球場增建工程案。				
說明	坑口里誠聖宮風雨球場尚未完備，需再進行廁所、儲藏室等設備之增設，以合乎里民之使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梁為超議員；李柏坊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29 號				
案由	請補助龍潭區國、中小學校園整修經費案。				
說明	請補助雙龍國小校園走廊天花板及樓梯間油漆粉刷工程、高原國小圖書室整修工程、武漢國小機車棚新置、老舊水溝整建及操場花圃改善工程、龍源國小教室數位化教學設備採購及老舊廁所改善工程、石門國小電腦等更新、德龍國小校舍走廊外牆整修及充實教學設備、三坑國小油漆工程及辦公設備更新、龍潭國小投影機等器材、石門國中活動中心外牆美化工程等經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梁為超議員；陳瑛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530 號				
案由	請規劃龍潭區大平公園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以利民眾從事休閒運動。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教字第 531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溪市二用地建設為市立圖書館、公托中心、市民活動中心與鳳飛飛紀念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志強 議員；李光達議員
	教字第 532 號				
案由	為改善資訊化教育環境，有關教育局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劃」經費到位情形如何？計劃涵蓋本市學校比例如何？優先順序的標準為何？請一併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志強 議員；李光達議員
	教字第 533 號				
案由	有關本市地方自治條例中「文創獎勵」的部分，這幾年執行成效如何？請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舒翠玲 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534 號				
案由	茲建請盡速規劃「成立桃園市民管弦樂團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業已升格，文化仍停滯踏步，尤其於樂團規劃方面更是如此，本市每年皆有大型管樂團相關活動，為打造桃園成為文化藝術之都，應儘速規劃桃園市民管弦樂團。</p> <p>目前各都之樂團如下：</p> <p>(一) 台北市立國樂團：為附屬於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正式編制，團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p> <p>(二) 高雄市交響樂團：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樂團營運相關事宜。</p> <p>(三) 臺南市交響樂團：於演出前招募人員之時組織，每年約演出兩場。</p> <p>建請文化局協助規劃。</p>				
辦法	建請盡速規劃成立桃園市民管弦樂團，並提出規劃進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535 號				
案由	茲建請規劃「提振桃園觀光提升留客率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p>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去年獎勵旅遊團計有297團，42663人，估約創造新台幣8億元的觀光外匯，其中約有1/4人數來自新南向國家，不過根據觀光局最新統計，2016年觀光外匯收入卻縮減為133億7400萬美元，相較上年減少10.14億美元收入，而整體外客每日人均消費從207.87美元降192.77美元，減幅達7.26%。</p> <p>2016年來台旅客總計1069萬人，觀光旅客來台有60.98%的人多因親朋好友、旅行社宣傳、網路或電視甚至報章雜誌看到宣傳，另據《世界經濟論壇》指出台灣的全球觀光競爭力全球第30名，最吸引人地方為台灣風俗文化、歷史文物、自然景點、特色美食…。</p> <p>查當前來台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6.49天，據最新統計今年8月更高達6.89天，桃園不該屢成過路財神，又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106年1到8月之統計，來台遊客目前總數是6,866,353從機場入境有6,492,461人，港口入境有373,892，桃園入境之旅客至少半數，應加強宣傳方案，使遊客願意停留桃園至少兩天，帶給桃園商機。</p>				
辦法	規劃「提振桃園觀光提升留客率之計畫案」落實並付諸實現。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536 號				
案由	茲建請「台北科技大學將五專部設置桃園案」，提請審議				
說明	<p>台灣向來於產業界之中，缺乏精湛的中階技術工程師，往昔台灣良好而完善之專科教育，培養出無數中階工程師，而後陸續成為產業界中階主力，或成就為產業領導者、企業家等，依我國當前發展之產業現況來而言，急需相關人才。</p> <p>近期台北科技大學有意復設五專部，如今桃農與北科合併，建請應將北科五專部設置於北科附工(桃農)，活絡桃園之職科發展。</p>				
辦法	將北科五專部設置於北科附工(桃農)，活絡桃園之職科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537 號				
案由	茲建請「增設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高職校長代表、私校校長代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本只有一個校長代表，根據今年7月20日第一次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下屆開始新增國小、國中、市立高中校長代表三位。</p> <p>然桃園市有187所小學、80多所市立、私立中學，有了高中校長代表卻少了高職校長、惟職科與普通科有極大之不同，此外，私立學校(無論高職、高中亦或國中小)方面亦應設立私校代表一位，提供多元建言之管道。</p>				
辦法	建請增設「高職校長代表」、「私校校長代表」各一位名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538 號				
案由	建請規劃國小學童下午3點後之體育課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育局及體育局擇定數所國小及國中學校試辦，洽詢各體育大學建立建教合作模式，由體育系學生規劃運動課程，於國中國小下午3點半後實施運動課程。</li> <li>2. 除可強健國中小學生體魄及增進身高發育成長，培養運動習慣並可提供訓練學習機會予體育系之學生。</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539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龍岡圓環旁四週隸屬軍方之歷史建築，以保存專屬於此之眷村文化與中華民國近代史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龍岡圓環旁四週軍方建築物包含軍人雕像、藝文活動中心及環狀建築物存在已近60-70年之久，目前已由文化局會勘後指定為歷史建築。</li> <li>2. 龍岡圓環周邊之建築為目前台灣唯一存在最完整之軍方建築，從其建築物之形式與規模可以回溯過往之歷史，深具歷史文化之意義。</li> <li>3. 建請將藝文活動中心(原為電影院，目前尚保存完整的有售票口、放映室及販賣部)，回歸民國50-60年代電影院之使用，保留其原汁原味的呈現。</li> <li>4. 建請將龍岡圓環周邊環狀建築物(位於龍東路、龍南路及圳南路之間)設置桃園市18省同鄉會之會史館及異域故事館。</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議員；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教字第 540 號				
案由	中壢國小及新榮國小可否檢討整併，釋出校地多元利用。				
說明	中壢區中壢國小及平鎮區新榮國小兩校距離不到500公尺，學生人數目前均逐年下降中，可否檢討整併，釋出校地多元利用，改善市區環境。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提案人於 12 月 8 日大會決議前撤案				

總字第 1032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邱奕勝議長；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教字第 54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龍岡路三段新設立國民小學。				
說明	針對龍岡國小校舍老舊，而既有龍岡路三段與龍慈路口 2.4 公頃的小學預定地，現中壢後站地區新增大樓林立，住宅人口密集，應設立新學校方便學童就學。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林正峰 議員
	教字第 542 號				
案由	建請本市大園區三和公園薄膜天幕籃球場延伸至現有天幕至三和里民活動中心，提升場地使用品質與效益。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大園區三石里辦公處及里民經常反應施設。</li> <li>2. 本案市政府已勘查多次，建請加速完成。</li> </ol>				
辦法	建請交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
	警字第 282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明確制定二行程機車禁止使用之期程，並加強執行路邊二行程機車雙向攔檢與粒狀污染物排放檢驗。				
說明	因應老舊機車造成空汙問題，並配合環保署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請桃園市政府擬定相關具體政策加強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許清順議員
	警字第 283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就市內65歲以上之弱勢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提供「部分且固定」之假牙補助。				
說明	目前桃園市政府假牙補助僅補助活動假牙，為因應民眾裝置固定假牙需求，建議可參酌台北市政府假牙補助政策，針對中低收以及低收入戶優先試辦固定假牙之補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84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全面建置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警用汽車均已裝設行車紀錄器，對於員警偵辦刑案及處理交通事故之蒐證，以及員警執勤與民眾發生爭端時對證據之保全甚有助益。</p> <p>二、據悉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單位現裝有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之單位，其經費之來源多由各區市議員地方補助經費或各單位年度結餘款支應，因此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未普及。</p>				
辦法	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全面加裝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 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285 號				
案由	建請研發或新購『高噪車輛照相系統』提升取締效能。				
說明	為有效嚇阻改裝噪音車輛，台北市有研發『高噪車輛照相系統』以科技方式提升告發舉證效能，建議桃園市學習台北市經驗，研發或購買相關科技產品，提升取締效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 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286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研議地方自治法規遏止改裝噪音車。				
說明	目前環保局接獲交通部函示，取締改裝噪音車輛不能再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開單告發，必須回歸「噪音管制法」規定裁處最高新台幣3600元，比之前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最低罰6000元還少，形同對改裝噪音汽機車輕罰，建請桃園市政府研議地方自治法規，提高裁罰，以有效遏止噪音改裝車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 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28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成立『環警監』聯合稽查小組。				
說明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於2017年啟動「靜城專案」，深夜取締噪音改裝車效果良好，並結合環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監理所『環警監』聯合稽查，強化防治能量，請桃園市政府學習台中市政府成功經驗，成立桃園市『環警監』聯合稽查小組，徹底改善夜間噪音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 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288 號				
案由	建請檢討噪音車輛檢舉案件辦理時效。				
說明	<p>桃園市改裝噪音車輛猖獗，惱人噪音嚴重影響安寧，依據環保署噪音檢舉網站上，有關噪音車檢舉須知『第3點-檢舉案件辦理時間約60個工作天』但桃園市檢舉案件量較多，案件處理經常超過120天，且依據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噪音檢測一覽表顯示，桃園市106上半年度受理檢舉案件3,522件中可通知檢測僅1,189件，實際已通知檢測僅100件，檢測不合格0件，實際檢測率僅8%，目前的檢舉制度無法有效遏止噪音改裝問題，請重新檢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89 號				
案由	電腦網路犯罪層出不窮，警察局針對電信資訊如何加強查察乙案。				
說明	電腦網路犯罪層出不窮，毒品及色情氾濫，希望能夠有效地來查察及預防，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90 號				
案由	「桃園欣榮焚化爐」合約即將到期，目前議約的狀況如何乙案。				
說明	「桃園欣榮焚化爐」合約即將到期，目前議約的狀況如何？應該將議約進度說清楚、講明白，讓市民了解市府如何為爭取最好的價格進廠？更應將折舊及攤提的部份真正落實，為桃園市及市民爭取最大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91 號				
案由	衛生局應落實「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劃」乙案。				
說明	建請衛生局落實「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劃」，並跨局處合作，協助所有豆干業者能夠就設備、製程、環境衛生等項目進行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92 號				
案由	「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進度如何，應儘早完成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乙案。				
說明	「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應儘速訂定，對於黑心食品的查察也應主動出擊，莫待民眾檢舉，再亡羊補牢。有罰則才能遏止不肖廠商繼續販賣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並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93 號				
案由	建議市府補助本市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高風險場所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行有餘力應全面補助所有一般住戶皆能享有此項福利。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有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高風險場所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然消防安全應是人人有責。</li> <li>2. 建請消防局在照顧少數弱勢族群後，應全面推廣讓所有一般住戶也能享有此項福利。</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94 號				
案由	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的警民比過高，員警工作量負荷過重，建請增設南興派出所。				
說明	埔頂重劃區人口密集，轄境範圍對照，似乎警民比過高，建議應積極尋覓適宜地點增設派出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295 號				
案由	建請義消防火宣導大隊研議成立中隊以及針對拒絕住警器裝設之住戶如何因應對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宣隊有其必要與重要性，視未來人力情形、義消運作需求及相關經費等條件評估研議。</li> <li>2. 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拒裝者，研議協助安裝。</li> </ol>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消防局精算考量婦宣隊(婦女防火宣導隊)成立中隊的必要性。</li> <li>2. 力促關於住宅警報器的設備預算編列，應針對獨居、中低收入戶、精障等弱勢族群，以及狹小巷道周邊區域之潛在危險區域，須儘速達成百分百執行加裝。</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96 號				
案由	食品安全築底拔尖計畫獎金如何應用請說明，另請加強食安 嘉年華之宣導。				
說明	食安嘉年華會耗資千萬，但絕大多數市民都不知道它的活動 起訖時間和內容，實在可惜！失去其推廣食安的強大意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梁為超 議員；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29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本市捕蜂捉蛇業務依據現況任務編制，由農政單位成立之「捕蜂捉蛇工作大隊」執行，並將現行作法提供中央政府參考，並加強捕蜂捉蛇之專業訓練以及購置足夠裝備。				
說明	消防員平時救護、救災的勤務已經相當沉重，還有民眾服務、住警器裝設及政令宣導等，加上消防員編制不足，若再納入捕蜂捉蛇業務，無疑是雪上加霜。本市「捕蜂捉蛇工作大隊」成立以來運作順暢，一年出勤八千多次，有效減輕消防員負擔，市府應建議中央以此做典範、參考，並加強捕蜂、捉蛇業務之訓練，降低執行業務之風險，以及配置足夠之裝備，讓全體消防員均能夠專注核心業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警字第 298 號				
案由	為免新興電子煙產品戕害未成成年市民健康，建請市府訂定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並就提供或販賣予未成年者，制定處罰規定，以守護年輕學子健康。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劉仁照 議員
	警字第 299 號				
案由	目前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中，警方目前僅提供現場圖及照片，建請桃園市政府，如有與車禍相關之監視器畫面可供釐清，可開放予當事人複製，以做為其後續處理糾紛之佐。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警字第 300 號				
案由	請市府研議訂定如何鼓勵民眾提供車禍事故肇逃錄影畫面或其他目擊資料做為警方追查肇逃「人」、「車」以利辦案。				
說明	每年車禍肇事逃逸造成無數無辜受害者，造成無數家庭的不幸，請權責單位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警字第 301 號				
案由	目前消防局強力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不足、品質不佳、蓄電量使用年限並非十年、故障率高及使用方式並無說明瑕疵品如何更換，建請改善。				
說明	建議消防局改善並在各地分隊窗口更換，以達便民。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 議員；黃 傅淑香議 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蔡永 芳議員
	警字第 302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減免桃園市志工朋友掛號免掛號費。				
說明	<p>1、桃園市在舉辦許多大小活動的時候，我們都可以看到許多志工的身影。志工的價值並非以金錢來衡量，而是他們工作時帶來的內心的喜悅，以及提升人生的價值與社會正面力量。</p> <p>2、目前，桃園的志工人數正在增加，50歲以上的長輩約佔志工的6至7成，目前約有6萬7,000名，許多長者在退休後也非常願意持續為社會付出，這種精神讓人非常感動，提高了人生的價值。</p> <p>3、建請衛生局能夠讓這些熱心公益、奉獻服務的長者志工們(以有志工證者為限)，可以享有比照榮民證的小小福利，減免他們的就診掛號費。</p>				
辦法	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定辦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警字第 30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寬列預算，擴大建置龜山區天羅地網監視系統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0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寬列預算，針對桃園市的協勤警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等）服勤皮鞋更新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05 號				
案由	建請公有公佈欄租金從現有25元下修至10元。				
說明	僅就蘆竹區而言，多數公有公布欄使用率偏低，為此相關單位是否有相關分析使用率偏低原因？而桃園其他行政區公有公布欄使用率為何？為增加公有公布欄使用率，不讓其成為蚊子公布欄，建請市府將公有公布欄租金從現行25元下修至10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志強 議員
	警字第 306 號				
案由	建請腸病毒停課標準改善案。				
說明	本市腸病毒目前停課標準主要針對高危險群幼童及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為主要預防其重症發生之對象；三年級以上學童雖可正常上課，但仍應要求中心做好防疫措施，督導及加強機構內幼（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環境消毒及觀察學童健康狀況。但學童剛從二年級升上三年級每個學童身體狀況皆不一樣所以這是一個標準的模糊地帶，請相關單位將其因素納入討論後在另訂定其規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志強 議員
	警字第 307 號				
案由	建請增設焚化爐二廠。				
說明	目前桃園各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幾近飽和，市府應開始規劃垃圾問題，避免垃圾掩埋場飽和或焚化爐臨時故障無法處理垃圾，同時新設焚化爐二廠也應嚴控監測，避免造成周邊居民汙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08 號				
案由	建請 桃園市警察局加速研議規劃將龍潭分局交通隊遷移至龍潭派出所2樓位置案。				
說明	現龍潭交通隊位置於聖亭路龍潭分局內，因位置指示不清楚使得多數民眾找不到，建請 桃園市警察局加速研議規劃將交通小隊能夠遷移至龍潭派出所二樓(現衛生所處)，以利隊部出勤及方便民眾前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09 號				
案由	有關老人假牙補助成效不彰案。				
說明	老人假牙補助現已推行三年多，目前簽約診所涵蓋率不高，為此老人家多無交通工作，若診所距離太遠會造成交通上的不便，即會降低老人前往施作之意願，即嚴重影響假牙補助之成效，建請 貴局檢討原因並研議改善方案，持續編列預算加強推動執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10 號				
案由	建請 桃園市警察局針對第一代、第二代天羅地網監視錄影鏡頭系統能加速研議增設車牌辨識系統案。				
說明	<p>1. 天羅地網系統雖然已裝設於重要路口處，但仍有多起案件、竊案因未能如實掌握犯案車牌，故未能於黃金時間破案，本席於上次會期也曾提出此案，但未見有實際回覆作法，建請 貴局儘速研議增設車牌辨識系統能加入在第一代及第二代，以提升警察的破案率。</p> <p>2. 於龍潭分局轄區內仍有多處需裝設天羅地網監視系統，建請 貴局儘速研議辦理第三代天羅地網增設於龍潭分局內以降低事故發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11 號				
案由	建請 消防局增編預算加強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提報執行計畫案。				
說明	為即早偵知火災提升住宅安全，建請 貴局能增編預算加強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提報執行計畫，以利增加火災初期搶救時機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312 號				
案由	建請檢討住警器安裝比率高低原因及民眾拒裝的理由案。				
說明	<p>依99年5月修正之消防法第6條，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如一般透天厝）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俾利火災發生時及早知悉、迅速應變；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住宅應於106年12月31日設置完成，各個縣市政府要達標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p> <p>民國103年至106年，從桃園縣政府到桃園市政府，中央及地方一共投入了1692萬6000元為民眾安裝住警器。桃園市經統計應裝住警器戶數粗估為31萬4092戶。截至106年9月底止，桃園市住警器已安裝戶數為9萬8146戶，平均安裝率雖然排名六都第三，但僅有三成多，佔31.25%。安裝率僅次於高雄市43.88%、台北市42.66%。（台中市17.49%、新北市11.44%、台南市9.96%）。</p> <p>弱勢族群（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住警器應裝戶數2萬9171戶，其中已裝戶數為1萬826戶，安裝率為37.11%；但是拒絕安裝戶數為1萬7031戶，比率高達58.38%。</p> <p>狹小巷弄，住警器應裝戶數2萬1123戶，其中已裝戶數為9846戶，安裝率為46.61%；但是拒絕安裝戶數為6383戶，比率为30.22%。</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宣導，提高安裝率，檢討各大隊業務彼此相互支援的效益。</li> <li>2. 增編預算以加速全面安裝。</li> <li>3. 新建、新增建物要求安裝住警器，以減少公帑支出。</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313 號				
案由	建請積極解決公共衛生護士關懷照護人力及關懷員編制案。				
說明	<p>一、公共衛生護士人力及關懷員編制需要增加： 根據衛福部統計，國內負責追蹤社區精神病人的公共衛生護士有2742人，以目前關懷照護的14萬2416人而言，平均每一名公衛護士至少得負責52人。除此之外，公衛護士平常還得擔負自殺、愛滋、酒藥癮、肺結核、社區公共衛生、疾病防治、醫療保健、預防注射等工作，工作之繁重、精神壓力之大可見一般。</p> <p>二、106年1月1日至8月31日，桃園市精神照護個案為9085人，由衛生所公衛護士依關懷級數分級定期訪視照護。目前13區公衛護理師 / 士約有160人，平均每位公衛護士服務56位個案（1:56），比全國平均比要高。</p> <p>三、另桃園市有關精神衛生行政工作，業務服務量逐年增加，但是中央對於關懷員人力員額編制從民國103年到106一直管控在14人，是六都最低，比起新北市32人、高雄市30人，差異有夠大。應該極力爭取員額放寬。</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314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如何善用110報案專線案。				
說明	<p>110報案專線是重要的求救電話，但是卻有民眾打110專線惡作劇，造成警方困擾，也造成報案資源的浪費。110報案專線其受理案件廣泛，包括交通案件、為民服務、一般刑案、社會秩序、災害事件、治安事件等各類案件。</p> <p>桃園市110報案系統，受理民眾報案派遣件數，有逐年攀升的趨勢：</p> <p>103年報案量計有62萬6957件，派遣件數有26萬1358件(佔42%)                      104年報案量計有65萬9906件，派遣件數有28萬5126件(佔43%)                      105年報案量計有66萬0941件，派遣件數有30萬2070件(佔46%)                      106年1月至8月報案量計有45萬3770件，派遣件數有20萬3517件(佔45%)</p> <p>綜上所述，從103年至106年8月止，110受理報案量約計有240萬1574件，受理後不派遣警力的無效報案約計有134萬9503件，每年平均都超過五成六以上，表示每2通110報案就有1通是無效報案，顯示該專線遭濫用的程度非常嚴重。</p> <p>立法院105年5月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6月公布實施，明訂無故撥打警察機關110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3天或新台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應該透過不同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110報案專線的服務效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315 號				
案由	建請由航噪基金編列補助噪音區內學童獎助學金。				
說明	請相關單位在航噪基金補助範圍內編列一筆學童獎助學金以回饋地方里民之學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316 號				
案由	茲建請「規畫桃園之垃圾掩埋廠不足之因應方針」案，提請審議				
說明	查全台共計378座掩埋場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平均剩下12%，其中在六都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積率高雄為59.35%，新北為15.13%、台中為10.22%、台南6.17%、台北4.11%、桃園最低為2.16%，垃圾場逼近飽和，其中焚化爐的使用期限為20年，桃園的平均廠齡為15.9年，大限將至，桃園人平均每人產生垃圾量是每天1.02公斤，將致使桃園之垃圾問題加劇。				
辦法	妥善規畫桃園垃圾掩埋廠不足、廠齡將介之因應方針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楊進福 議員
	警字第 317 號				
案由	建請環保局增加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				
說明	大溪為桃園市觀光重鎮，每年觀光休憩遊客數高達數百萬人次，尤其是假日遊客眾多，大量交通運具往來造成嚴重空氣汙染，對當地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請環保局評估於大溪交通樞紐地區尋覓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318 號				
案由	反對桃園市政府以107年農業博覽會名義邀請日本核災五縣所有食品來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核災輻射汙染的食品對人體健康的危害遠遠超出預期，日本核災汙染縣市食品，目前仍為世界各先進國家拒絕及管制進口。</li> <li>2. 桃園市政府擬以107年桃園農業博覽會為由，邀請日本核災影響的縣市食品來台，罔顧人民生命安全及健康，堅決反對桃園市政府以特例方式解禁日本核災縣市之任何食品參展桃園農業博覽會。</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319 號				
案由	建請於星期一及星期四增加垃圾車車次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隊實施周休二日(星期日及星期三), 導致每周一及周四垃圾量大增, 因此同一路線中後半段路線民眾常因垃圾車滿載需轉回垃圾場後再進行後半段路線垃圾收取作業而苦苦等待。</li> <li>2. 建請清潔隊於每周一及周四加派車輛收取垃圾, 避免民眾耗時等待。</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320 號				
案由	建請增加移動式噪音檢測器，以維地方社區居住安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目前的改裝車日益增多，而改裝車行駛在馬路上的噪音常嚴重影響居民安寧，不同路段及時段造成的噪音影響皆不同，故移動式噪音檢測器有其存在的必要性。</li> <li>2. 目前全桃園只有一台，10個分局輪流在測，實不敷使用，也難達到嚇阻的效果，故建請增加移動式噪音檢測車，以利警方取締改裝車之噪音，維護社區安寧。</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32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建置廢棄車輛處理流程及網上公開之查詢系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棄車輛之處理需區分有牌照或無牌照，常因此而導致里長及民眾困惑，及環保局或警察局執行公務之困擾。</li> <li>2. 民眾針對廢棄車輛檢舉後查詢進度作法如大海撈針，無法立即知道車輛處理進度與狀況，導致處理報廢車輛需花很多時間且徒勞無功。</li> <li>3. 建請相關單位盡速建置廢棄車輛處理流程及網上公開之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使用，且可有效率的處理報廢車輛。</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322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改功獎制度，以鼓勵員警加強取締毒品，維護民眾健康、打擊犯罪。				
說明	<p>一、三級毒品取得容易，對學生、社會治安及國家競爭力影響甚鉅，建議從嚴管制三級毒品。</p> <p>二、員警的功獎是個動力，取締酒駕跟取締毒品的功獎差異不大，然取締毒品的佈線、跟蹤曠日廢時，且深具危險性，但目前只有破案才有功獎，不甚公平。</p> <p>三、建請警察局應修改功獎制度，加強毒品取締的功獎鼓勵，應將查緝毒品功獎區分階段式鼓勵制度，成功申請監聽、擴線3線以上、成功申請搜索票及成功申請拘捕令都應該記嘉獎，方能鼓勵員警長期查緝毒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323 號				
案由	建請環保局派遣專業人員常駐各區公所，協助地方公所進行農地汙染相關業務。				
說明	目前桃園仍持續進行農地汙染整治，但因受汙染農地面積及筆數數量龐大，亟需當地業務單位協助，但因地方業務單位並未接受相關業務認定專業訓練，對於農地汙染相關業務助力有限，故建請環保局派遣受農地汙染相關訓練專業人員常駐各地方公所，以利後續農地業務持續推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警字第 324 號				
案由	為本市守望相助隊辦理經費核銷應減化程序以利隊務運作案。				
說明	桃園市內各里大多都有成立守望相助隊，各隊主要任務為協助維護地方治安，成為警方與地方不可或缺重要民力，為提高各隊成效及鼓勵尚未成立之里別，市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補助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辦法減化程序從優認定單據，如核銷可從寬依領據辦理請領補助款，本席建議權責單位應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以利隊務運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葉明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劉茂群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05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常樂公園全面開挖興建親子館及地下停車場案。				
說明	中壢區內壢前站(涵蓋10個里)總人口數近七萬人，人口數眾多，卻無一大型室內休閒場所，且內壢地區戶數持續增加，停車空間亦不太足夠。				
辦法	請於常樂公園(占地約8850平方公尺)興建親子館及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並開挖地下室做為停車場，讓民眾能有一個能活動的室內空間並解決周遭居民停車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葉明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1106 號				
案由	建請中園路二段55巷底(忠福掩埋場)打通至水尾環保公園前大圳路案。				
說明	中園路二段往中壢地區方向車流量大，該區又有萬能科大學生上下課皆須與車輛爭道，如能打通此路段，讓部分車流從此處銜接大圳路往新生路，減少交流道塞車的問題，並能讓通往水尾環保公園的路更加方便。				
辦法	建請市府與高工局協商打通高速公路施工便道，便能連接水尾環保公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張火爐 議員
	工字第 110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規劃八德-龜山(林口長庚)的公車路線，以符合廣大區民醫療往返的交通便利。				
說明	<p>1、八德區人口即將突破20萬大關，林口長庚醫院一直以來又是市民就醫所倚重的醫療院所，但八德雖然位於桃園市的中心點，卻沒有直達林口長庚醫院的大眾運輸工具，市民往往需輾轉換車才可以到達，實屬不便。</p> <p>2、與八德相鄰的大溪區有702的直達車，龍潭區也有中壢客運與桃園客運共同經營的701直達車，甚至楊梅也有新竹客運9002可直達，更不用說桃園區與中壢區本來就有多班直達車往返林口長庚，希望八德也能享有相同的便利，以維護市民就醫的權利。</p> <p>3、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路線，以解決民生之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 議員；謝彰文議員； 陳瑛議員；萬美玲議 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108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規劃八德區忠勇六街(君臨休閒廣場)設置地下停車場。				
說明	八德區忠勇一街及忠勇六街交叉口(即君臨休閒廣場)，其週邊有大成龍門A區、BC區、大漢愛鄉社區、白手起家社區、台北富達A、B區…等多個大型社區，人口眾多，但其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編列107年預算，規劃君臨休閒廣場設置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 議員；李家興議員； 陳瑛議員；謝彰文議 員；萬美玲議員
	工字第 1109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楓樹腳公園設置U-BIKE站點。				
說明	八德區楓樹腳公園位於介壽路上，週邊居住人口密集，有設置U-BIKE站點需求，請儘速辦理設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群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 議員；謝彰文議員； 陳瑛議員；李家興議 員；萬美玲議員
	工字第 1110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福德一路177巷道路拓寬計劃案。				
說明	<p>一、八德區福德一路177巷，因位處於八德交流道附近，逢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期常塞車，已反應多次，但仍未有效改善。</p> <p>二、目前已知新建工程處納入明年107年工作計劃中，請提供明確計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1111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管理本市遊動廣告，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對於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遊動廣告許可證者，收取許可證費，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遊動廣告許可證應納費用。（草案第2條）</p> <p>（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3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6年6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106年7月28日第6次會議審查通過，以及106年9月13日第136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擬提請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劉曾玉 春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112 號				
案由	建請 168 公車延駛 A21 至 A23（內壢復興宮延駛至中壢火車站）。				
說明	為配合內壢及工業區（啟英高中學生）乘車方便，桃園捷運 A21、A23 開通時增加接駁班次，建請 168 公車延駛 A21 至 A23（內壢復興宮延駛至中壢火車站）提升中壢整體區域交通方便性。				
辦法	建請盡速研議將 168 公車延駛 A21 至 A23（內壢復興宮延駛至中壢火車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劉曾玉 春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113 號				
案由	建請中華郵政總局儘速於中壢區青埔高鐵社區內覓地設立郵局，以利當地民眾需求。				
說明	茲有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區，自有高鐵站以來附近社區林立，且更有大型百貨進駐，已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然目前該地區苦無郵局設立，對於當地民眾實苦不堪言，建請貴府儘速了解並於青埔高鐵社區內覓一適合地點設立郵局，以利當地民眾需求。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了解尋覓適當地點配合中華郵政總局設立青埔郵局以解決地方民眾需求。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張火爐 議員
	工字第 1114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會勘中壢區福德里成章二街32巷2號滿信花園公寓大廈危樓修繕。				
說明	中壢區福德里成章二街32巷2號滿信花園公寓大廈，其地下室甚至已積滿汗水已封閉，此大樓急需修繕，鄉親投訴無門，希望相關單位盡速安排會勘，改善民眾住的品質與安全。				
辦法	建請市府盡速安排會勘並協助其檢測及修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張火爐 議員
	工字第 1115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辦理統聯客運1659路線國道客運移撥市區公車作業。				
說明	<p>1. 統聯客運1659路線為八德到土城間之重要公共運輸路線，如申請移撥完成統聯客運1659路線，將可由桃園市政府自行增改站牌及路線，也可使市民卡發揮其更大之作用，故建請交通局盡速研議相關移撥作業，以嘉惠民眾，促進交通之便。</p> <p>2. 經查桃園八德榮家之公車站牌毀損，建請貴局盡速協助修復，以利市民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1116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按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5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核發許可證；其收費標準由桃園市政府另定之，爰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道路修復管理費與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草案第2條至第4條)</p> <p>(三)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1平方公尺之處理方式。(草案第5條)</p> <p>(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6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6年6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經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公告期間所提意見並奉核後，無其他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6年8月25日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以及106年10月18日第140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擬提請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117 號				
案由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無限期管制，造成民眾損失，建請市府管理單位檢討修正。				
說明	公共設施保留地無限期管制，本市許多地方卻因此規定而無法開發或建設，造成民眾訴求無門、權益損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群 議員
	工字第 1118 號				
案由	路邊公有汽車停車格，如何區分收費與不收費方式，其原因為何？同一區段未收費路邊公有停車格，多久時間可納入統一收費作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崁地區汽車停車格總計2547個，收費2155個、未收費392個。</li> <li>2. 未收費汽車停車格長期遭占用(約半年之久)，引發依規定繳費停車民眾怨懟(收費一區兩制，不公平對待)，同時減少地方財稅收入。</li> </ol>				
辦法	建請儘速訂定路邊停車統一收費標準與作業規定，公有路邊汽車停車格畫線後，規定在時間內完成收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119 號				
案由	蘆竹區南崁舊溪河道設計不良(U型轉V型-形成宣洩不及)，海山西路及富貴橋段，造成多次溢出淹水(94、105年)，影響民眾居家、行車安全。				
說明	水務局仍以護堤加高方式處理，問題無法根治解決。(94年海湖里回饋金協助加高一次)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市府納入治水計畫編列預算，將V型河道底層護岸拓寬為上、下游河道同寬，才能徹底解決。</li> <li>2. 海平面潮汐回流高度不易宣洩，淹水低窪地區是否截流以蓄水池抽水方式排放至河道。</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群 議員
	工字第 1120 號				
案由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多次辦理會勘皆臨時通知，導致行程時間不及，無法前往意見說明，如何改善。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竹路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會勘，8/7日早上才收到通知，當日開會無法前往。</li> <li>2. 蘆竹八德一路(新北林口區文化北路)往林口方向拓寬工程說明會，10/20日上午收到會勘通知(外社里長10/19日晚收到通知)。</li> <li>3. 避免再次會勘浪費資源。</li> </ol>				
辦法	建請市府提早(三天前)公文通知、電話告知及當日上午再確認，以落實辦理會勘之意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121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就「龍興路自龍慈路至後興路之路段」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以解決此交通瓶頸段及淹水問題。				
說明	藉由瓶頸段的打通，設置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方可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122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就老街溪步道貫通進行研議並提供評估計畫。				
說明	<p>老街溪步道完成後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空間，但因步道常與路口交錯，民眾須暫停當下進行的活動等待號誌。建議可將步道延伸至橋梁底下，使民眾有更安全的活動空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許清順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23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延長營建及裝修工程假日及夜間施工管制時間。				
說明	假日施工擾鄰，為維安寧，建議比照台北市假日施工管制時間，於晚間六點後便禁止施工進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麗華 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1124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廣設特色公園和共融式公園，並於市內各區進行設置。				
說明	為因應現代親子活動之多元化需求，並保障特殊需求孩童擁有適當遊具可供休憩，建議市內各區皆應設置一座特色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蘇志強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12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下水道施作工程，並全面提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品質和轄內河川的疏通，定期檢查、清淤及綜合檢討，強化防災準備。				
說明	<p>一、桃園市內有幾處易淹水點，每遇颱風來襲造成嚴重淹水，且近來豪雨變化加劇，一旦超大豪雨落下，過量雨水不及排泄，造成嚴重水患。</p> <p>二、加速桃園區汙水下水道施作工程。</p> <p>三、提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品質和轄內河川的疏通，定期檢查並增加颱風季節清淤次數及綜合檢討，有效解決地區淹水問題。</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蘇志強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126 號				
案由	有關本市桃園區吉昌街亟需闢建打通連接國際路一段，以利民眾順暢通行。				
說明	當地民眾反應，建請市府打通桃園區吉昌街連接國際路一段道路，以解決通行需求，消除民眾繞道之苦。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雲強 議員
	工字第 1127 號				
案由	有關南崁都市計畫內兒十三用地和兒十一用地，建請儘快開關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	位於南崁都市計畫內兒十三用地和兒十一用地，建請儘速辦理徵收和開關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128 號				
案由	請協助拓寬蘆竹區上竹路(大竹路288巷至愛國一路段)路面工程，確保車輛通行順暢。				
說明	大竹路288巷今年新完成拓寬路幅約20公尺，左轉到上竹路後突然縮減約10公尺路幅，導致車輛駕駛人反映、減速不及，發生車禍追撞事件或交通堵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一、拓寬前加強現有交通號誌(夜間)及指示標誌(夜間)的改善，標誌字形放大清晰、簡要明確。 二、納編年度(107年)優先拓寬道路預算編列，將上竹路現有10公尺路幅，拓寬約20公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112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本市閒置空地，促其綠化及公共利用，減少環境污染、公共安全及病媒傳染病源孳生，改善都市公共空間品質，爰擬具「桃園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p> <p>(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二條)</p> <p>(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p> <p>(四)空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環境管理維護義務。(草案第四條)</p> <p>(五)提供公眾使用之綠化空地，得補助維護費用及提供臨時使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p> <p>(六)避免緊急危難或有其他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時之處置措施。(草案第六條)</p> <p>(七)空地未依期限改善環境或規避查核之處罰。(草案第七條)</p> <p>(八)空地違反清除孳生病媒源或傳染病源之處罰。(草案第八條)</p> <p>(九)本市各區公所接獲違規案件時之通報程序。(草案第九條)</p> <p>(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地政事務所無償提供辦理本自治條例業務相關資料之規定。(草案第十條)</p> <p>(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p> <p>三、本案業經106年11月9日本府第14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2917 號

分類號：工 1129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議決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空地，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辦理空地管理事項。</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地之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之管理事項。</p> <p>三、本府衛生局：辦理空地之傳染病防治事項。</p> <p>四、本府建築管理處：辦理建築施工基地之安全、衛生、綠化管理事項。</p> <p>五、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違規查報及資料</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登錄作業。</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空地：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建築施工基地或建築物四周未利用之土地。</p> <p>二、建築施工基地：指依建築法領得建築執照，因工程中止或逾建築期限停工之建築基地。</p> <p>前項所稱空地不包括下列範圍：</p> <p>一、屬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農業用地。</p> <p>二、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偏遠山坡地區內土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空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起造人或承造人（以下簡稱義務人）應負下列管理維護責任：</p> <p>一、清除堆置廢棄土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衛生之物品；如現況已有棄置情形者，亦同。</p> <p>二、清除病媒孳生源或傳染病源。</p> <p>三、建築施工基地應維護</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其環境衛生，並設置安全圍籬及必要之夜間照明，該安全圍籬之設置範圍不得妨礙退縮地及人行道之暢通。</p>		
<p>第五條 本市空地之義務人與本府所屬各機關締結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契約，並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所定第一類基地綠化條件完成綠化者，締約機關得予補助維護費用。</p> <p>前項綠化空地，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提供作為臨時性之展演、停車場、農園、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之利用。</p> <p>第一項行政契約締結及維護費用補助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為避免緊急危難、防止病媒源孳生、傳染病發生或有其他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須查核空地之維護管理情形者，經通知義務人後，得派員會同里長逕行進入空地內勘查或從事防疫工作。</p> <p>空地之義務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前項查核事務。</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空地之義務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經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於接獲或發現違反第四條規定之案件時，應將其違規事實建檔登錄後，通知有關執行機關依法處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職務所需之土地登記、稅籍資料，本府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應免收費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1130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辦理八德區廣豐路之廣豐公園鋪設實用性之無障礙步道。				
說明	<p>1. 目前八德區廣豐路之廣豐公園雖設立有無障礙坡道，但皆無顧及身障朋友以及嬰幼兒推車之實用性，整體公園地面鋪設小碎石，一部分則鋪設木板步道，凹凸不平之石頭路及木板步道將使四輪車移動之嚴重顛簸之問題，推動四輪車之便利性可以說是零。</p> <p>2. 建請工務局盡速安排會勘，重新規劃並改建八德區廣豐路之廣豐公園無障礙步道之實用性，以嘉惠民眾。</p>				
辦法	請桃園市政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131 號				
案由	請規劃設立龍潭公車轉運站，俾方便民眾搭乘便捷公車案。				
說明	龍潭區目前有桃園客運、新竹客運、中壢客運、台聯客運、亞聯客運、國光客運、指南客運、統聯客運等多家公車為民服務，但公車站分散，民眾轉搭公車極為不便，建請市政府統籌規劃設立龍潭公車轉運站以方便民眾搭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群 議員
	工字第 1132 號				
案由	市內道路中央分隔島所栽植的綠色植物(小灌木、草花等)請在夏天乾旱時不定時給予澆水，以維護正常生長及市容景觀案。				
說明	市內道路中央分隔島所栽植之小灌木或草花等綠色植物，每逢暑假乾旱炎熱，若久旱不雨都呈枯萎狀甚至枯死，請不定時用水車澆水俾維護中央分隔島之植栽生長及市容之景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群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133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設法拓寬龍潭區佳安里美國路之寬度，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p>一、龍潭區佳安里美國路係龍潭區三坑里、大平里及高原里一帶學生前往石門國小及石門國中上下學必經之路，惟該馬路路寬僅6米寬，每於交通尖峰時段不僅造成交通壅塞，甚至常發生車禍。</p> <p>二、另龍潭區佳安里美國路有一家石門醫務所及多棟北水局員工宿舍，尤其員工上下班時段更加劇道路壅塞，據此；附近居民企盼市府拿出魄力，儘速拓寬美國路路寬。</p>				
辦法	請桃園市政府設法拓寬龍潭區佳安里美國路之路寬，以維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陳治文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134 號				
案由	八德區君臨天下廣場(廣停三)興建地下停車場與幼兒園公托及籃球場案。				
說明	因應地方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急需停車場及大勇大義托兒所設置老舊欠缺兒童活動空間。 建請 鈞府開挖廣停三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上興建公立托兒所，並恢復籃球場供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黃敬平 議員
	工字第 113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把楊梅區高獅路365巷至青年路口道路加封刨鋪。				
說明	本案屬幼獅擴大工業區聯外道路，路寬8~14米、長1.7km，重車出入頻繁致路面狀況不佳，本案計畫經費概估8,159,000元，擬請中央補助金額5,711,300元，因區公所養護預算有限無法立即養護，請市府依經濟部工業局規劃「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專案補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36 號				
案由	請市府更新埔心往仁美國中孩子們走路上學的人行道(幼獅路)。				
說明	<p>一、埔心往仁美國中孩子們走路上學的人行道(幼獅路)，雜草叢生根本沒有辦法通行。</p> <p>二、人行道地磚下可能是泥土，滲水性較高，下雨後又較容易長草，該檢討人行道地磚施工方式及換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137 號				
案由	請市府評估增設 3 D 斑馬線，保護行人安全！				
說明	<p>一、交通安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邊走邊滑手機情形越來越常見，市府應有更實際、更有創意的措施保護行人，約制用路人，以冰島為例，為提高駕駛人的道路安全意識，並已設置 3 D 斑馬線，透過斑馬線視覺立體化，讓駕駛人行車視覺看到斑馬線像凸起來一樣，駕駛人快到達時會覺得將開上台階，會反射性想抬腳，因此會減速慢行，印度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最多的國家，實施 3 D 斑馬線後 6 個月，許多路段沒有再發生意外事故。</p> <p>二、就本席了解，八德建國路與中正路口已有 3 D 斑馬線，請問成效如何？如果成效不好，是畫設方式不夠明顯還是其他問題？如果成效還不錯，市府應評估於易肇事、人流車流頻繁路口試辦 3 D 行穿線之可行性，提醒駕駛人注意，以降低交通事故頻率，同時視成效檢討是否要擴大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38 號				
案由	請市府盡速將楊梅區公九公園旁道路新建及拓寬。				
說明	楊梅區公九公園旁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興建公園時應整體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39 號				
案由	請市府盡速將楊梅區民富路一段796巷31號往楊新路三段25巷90號道路拓寬。				
說明	楊梅區民富路一段796巷31號往楊新路三段25巷90號道路，路基崩塌，年久失修，路幅狹小，盡速拓寬，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140 號				
案由	請研議在瑞埔國小天橋下方增設紅綠燈或反光鏡，保護學童上下課安全。				
說明	<p>一、光華國宅地下停車場出口臨接中興路(瑞埔國小天橋下方)，中興路幅狹窄且又是通往埔心火車站的要道，車流量極大，尖峰時間除通勤車輛外，還有瑞埔國小學童及家長，交通混亂；而離峰時刻來往車速很快，但社區地下停車場出口剛好與中興路形成直角，加上中興路又經常有違規臨停車輛，造成視線死角，無法看到埔心火車站方向來車，容易造成車禍事故及傷亡。</p> <p>二、請市府考量瑞埔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光華國宅上百戶出入安全及往來行車安全，建議於瑞埔國小天橋下方增設反光鏡或直接設置紅綠燈，確保民眾及學童生命財產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141 號				
案由	請市府交通局應該評估永美路、中山北路、中山南路，取消機車禁行內車道之規定。				
說明	桃園市政府在105年開放五個路段，開放內側車道機車可以通行，整體肇事率下降，成效良好，楊梅區自10月1日起環東路、文化路、瑞溪路等均取消機車禁行內車道之規定。楊梅地區永美路、中山北路，屬台一線，相關路段限速50，且未有機車專用車道，交通局應該評估開放永美路、中山北路、中山南路，取消機車禁行內車道之規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42 號				
案由	請市府打通楊梅區青山一街65巷，讓交通更順暢。				
說明	<p>一、青山一街65巷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8公尺，未開闢長度約為165公尺，用地費約為新台幣3,105萬元(不含建物及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約為新台幣530萬元(不含植栽遷移及擋土設施費用)。</p> <p>二、請市府打通楊梅區青山一街65巷，讓交通更順暢。</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43 號				
案由	請市府打通楊梅區青山二街，讓交通更順暢。				
說明	<p>一、楊梅區青山二街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10公尺，未開闢長度約為740公尺，用地費約為新台幣1億7,405萬元(不含建物及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約為新台幣3,000萬元(不含植栽遷移及擋土設施費用)。</p> <p>二、請市府打通楊梅區青山二街，讓交通更順暢。</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 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144 號				
案由	請市府盡速將楊梅區桃102(幼獅路二段至台66的榮平路)道路拓寬。				
說明	楊梅區楊桃102(幼獅路二段至台66的榮平路)道路過於狹隘，造成居民車輛會車不便，也容易造成車禍，相關單位會勘多次，盡速拓寬，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145 號				
案由	請市府盡速推動富岡環狀自行車道建置。				
說明	107年地景藝術節將於富岡地區舉辦，盡速推動富岡環狀自行車道建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9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46 號				
案由	請市府盡速將楊梅區富聯路拓寬。				
說明	富聯路兩旁，工廠林立，重車多，富聯路口與中正路口，路幅狹小，會車危險，盡速拓寬，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147 號				
案由	請市府將楊梅區楊新路一段406巷口改善，讓居民車輛進出更安全及便利。				
說明	楊梅區楊新路一段406巷口過於狹隘，造成居民車輛出入及會車不便，也容易造成車禍，相關單位會勘多次，決議開瓶計劃，改由水美國小側操場邊邊，另闢新路以利車輛通行及會車，水美國小亦可做學生家長接送區也可讓居民車輛進出更安全及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148 號				
案由	請市府加強楊梅樂活公車串聯楊梅觀光工廠、景點及商圈，讓楊梅的好可以行銷全國。				
說明	<p>一、楊梅觀光旅遊資源豐沛，有郭元益、白木屋、雅聞觀光工廠、四維商圈，還有富岡老街、埔心牧場、茶葉、番茄、花草及客家美食等等。</p> <p>二、雖然已有觀光巴士串聯區內雅聞、郭元益、白木屋及埔心牧場等部分景點，但是宣傳上及班次上都嫌不足，請市府加強推動觀光巴士串聯更多景點(如四維商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149 號				
案由	建請將蘆竹區龍壽街往中福里新興里巷口道路瓶頸打通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目前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新興里人口迅速成長，上班族人口眾多往返蘆竹區龍壽街往中福里新興里巷口道路狹窄，至使用路人非常不便利，建請貴局納入年度規劃辦理打通瓶頸，以嘉惠廣大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15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客運連結往返新竹、新屋、觀音工業園區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目前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地區人口迅速成長，上班族人口眾多往返新竹、新屋、觀音工業園區，現今都沒有客運連結往返，致使用路人非常不便利，建請貴局納入年度規劃辦理，以嘉惠廣大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51 號				
案由	大溪文化路面破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大溪區公所改善乙案。				
說明	民眾陳情，大溪文化路上的路面凹凸不平又破損不堪，騎士及汽車行經此路段總是震動顛簸影響行車安全，造成民眾行駛之不便，建請 貴所派員會勘並協助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 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1152 號				
案由	「機捷救觀光」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應將各個「車站站體」週遭的地方特色及觀光景點跨局處的做整合串聯乙案。				
說明	「機捷救觀光」希望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應將各個「車站站體」週遭的地方特色、美食、古蹟、社區、廟宇... 等觀光景點，跨局處的做整合串聯，推薦讓國外遊客、背包客，都能夠接觸到各地方之美，來推動觀光，一舉數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53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所發包實作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希望能落實做好監督的工作乙案。				
說明	建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能將發包實作的「污水下水道工程」監督的工作落實做好並按照相關規定來執行，以避免有弊端產生，進而影響到民眾及市府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54 號				
案由	桃園市老屋整建經費補助，希望能夠落實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老舊社區乙案。				
說明	大溪區埔頂重劃密集住宅區(仁義、仁善、仁文里)老屋整建經費補助，希望能夠落實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老舊社區，並規劃重建保留特色風貌，以利地方永續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55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建構交通路網方便大溪民眾搭乘乙案。				
說明	<p>建構交通路網方便大溪民眾搭乘，針對朝偉率先提出的「9001」號國道客運尖峰時段增加班次、新開闢的「710」號大溪至台北土城永寧站國道客運和即將要通車的「龍潭至804-大溪交流道-台北土城永寧站」，希望交通局能夠加強進度，以維護民眾的權益。</p> <p>另外U-bike「公共租賃自行車」的路網，希望能夠儘速建置完成，以方便市民騎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56 號				
案由	大慶洞往普濟堂古道路基坍塌修復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此地係地籍清理條例清理範圍之土地，建請市府釐清土地權屬關係，並加以修復。				
說明	地籍清理條例修訂問題，內政部於105年7月29日召開「研商處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土地現況坐落未登記寺廟建築物案件會議」以此主題進行討論。				
辦法	建請區公所關切大慶洞口往普濟堂古道坍塌修復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工字第 1157 號				
案由	有關石門水庫的淤泥去處、有效運用大漢溪等課題，水務局與水利署討論情形如何？市長是否有積極向水利署說明？				
說明	大漢溪針對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內容為「大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由於水庫清出之土砂仍以淤泥居多，其工程性質不佳，故少部份可用於工程回填；其他大多數淤泥量可用來做築堤防護。				
辦法	建請積極向中央爭取此計畫之推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58 號				
案由	大溪都市計畫延宕已久，應加速審議。				
說明	<p>1. 大溪都市計畫案，除大溪行政園區另案辦理外，河川範圍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報核等程序，目前由河川局確認中。</p> <p>2. 請先就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p>				
辦法	敦促都發局向內政部都委會爭取儘速通過大溪都市計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59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埔頂都市計畫，建請都發局應加速完成轉運站細部計畫。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大溪觀光發展，本席於議會多次提出將大溪埔頂營區規劃為轉運與捷運之地點，並規劃社會住宅以提供本市民眾居住需求。</li> <li>2. 目前市府已辦理規劃中，並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li> </ol>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埔頂營區活化，加速轉運站、社會住宅之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0 號				
案由	小烏來風景區都市計畫應有相關準則以維持當地景觀風貌。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府「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公開展覽並交由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li> <li>2. 建請都發局應通盤檢討並以「環境保育為主、觀光遊憩為輔」為發展定位。</li> </ol>				
辦法	小烏來風景區特定區之開發，在圖管應訂定都市計畫準則，透過景觀風貌規劃打造全新優質的小烏來溫泉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1 號				
案由	建請大漢溪自行車步道串聯到台北，後續細部規劃案。				
說明	本計畫以運動觀光做為發展策略，全長6.9公里，針對周邊景觀整理、環境改善，於各景點處設置指標導覽，建置自行車相關系統性安全設施。				
辦法	建請觀光局有關大漢溪大鶯自行車道，沿途景觀部份整體規劃建置再加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2 號				
案由	大溪崎頂高架橋計畫，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				
說明	市府提出「崎頂高架橋計畫構想」，於員林路(台三線)埔頂路至瑞安路(台四線)設置雙向雙車道高架橋，已於106年4月10日將計畫構想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辦，並依據調查成果評估後續可行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163 號				
案由	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目前辦理進度，請說明。				
說明	有關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埔頂轉運站，預計於107年6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送中央審議，爭取108年核定通過，計畫核定後6年全線通車為目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4 號				
案由	大溪區學校附近四座人行陸橋辦理美化案。				
說明	建請工務局應與區公所檢討研擬規劃，有關大溪入口的四座人行天橋〈僑愛國小、南興國小、員樹林國小、仁和國中〉，已老舊不堪與週遭環境極不協調，建請可以加以美化以符大溪觀光小城意象。				
辦法	請儘速完成大溪區學校附近四座人行陸橋美化作業。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5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與相關單位對於大溪員林路、康莊路電纜地下化可行性，安排實際會勘與研議。				
說明	大溪是著名觀光小城，但是在熱門遊覽區段電線杆的線錯綜複雜，實在有礙觀瞻，應優先解決觀光區的電纜地下化。				
辦法	請儘速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6 號				
案由	強化埔頂公園步道夜間LED燈裝置，以維護入夜散步民眾的安全。				
說明	埔頂公園是大埔頂地區民眾休憩的最常去處，夏季夜晚也會有居民在公園內散步，建議應強化步道夜間LED燈裝置，以維安全。				
辦法	建請儘速就公所及工務段轄區各自會勘強化埔頂公園步道LED燈裝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7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對大溪主要聯外道路桃56、桃64線，檢討其局部性可拓寬部分，以紓解該路段交通紊亂壅塞。				
說明	桃56及桃64為大溪主要聯外道路，但是有部分路段較窄小，以致每逢假日民眾常遭塞車之苦，建請檢討該路段局部拓寬，以紓解交通。				
辦法	建請相關人員現場會勘較窄路段局部拓寬工程之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周玉琴議員
	工字第 1168 號				
案由	關於目前全市進行LED燈更換改善工程計畫，建議路口使用白色燈色做辨識區隔，就顏色差異性提升夜間用路的安全。				
說明	LED燈因顏色差異，到了夜間重要路段有時不夠明亮，若是天雨視線不良，更容易造成危險，建議應該將較大路口改用白色燈色做辨識區隔。				
辦法	敬請檢討改善將路口LED燈更換白色燈色。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69 號				
案由	大溪頭寮大池埤塘若開放太陽能光電會影響當地生態，建議不可列入。				
說明	頭寮大池係屬桃園農田水利會，位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為非都市之風景區水利用地，若開放太陽能光電會影響生態。				
辦法	建請水務局在桃園各地水利會埤塘設置光電綠能計畫中，務必排除頭寮大池不得列入，避免破壞生態環境與文化資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70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有效解決中庄髮夾彎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地點位於大鶯路1320巷上下坡轉彎處，因道路狹窄為髮夾彎坡道，車輛會車通行不易，險象環生，常有事故發生，亟待改善。</li> <li>2. 該地點位於中庄調整池、大鶯路自行車步道與北台灣最重要的韭菜專業區。</li> <li>3. 在中庄調整池完成後，該區域勢必有更多的遊客蒞臨，髮夾彎地形將造成最大的安全疑慮。</li> </ol>				
辦法	建請儘速研擬改善計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171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推動大嵙崁人工濕地二期工程規劃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嵙崁人工溼地每日處理一萬噸埔頂大排的生活汙水(約總汙水排水量的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均自然流入大漢溪。</li> <li>2. 目前大嵙崁人工濕地與員樹林礫間淨化都能達到一定水質淨化標準，為讓市民有更好的飲用水源，埔頂大排剩餘三分之二的生活汙水亦應妥善處理。</li> </ol>				
辦法	建請在大嵙崁人工濕地下方尚有相當規模河濱灘地，可規劃為大嵙崁人工濕地二期工程或以礫間淨化工程，來處理埔頂大排餘三分之二的生活汙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梁為超 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17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將本市積欠停車費達一定金額之車輛列入黑名單專案列管，利用車牌辨識系統，禁止黑名單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				
說明	民國97年至106年9月份逾期未繳件數總計111萬6105件，執行件數12萬8253件，執行率只有百分之11，成效低落。市府應修改管理規則，或以地方法規明訂，與公有停車場廠商開發電腦系統，針對這些長期欠繳停車費累計在一定金額以上，例如一萬元以上的欠費車主車輛，將欠費車輛列為黑名單，建立連線，讓這些車主的車輛在未繳清其逾期累計積欠的停車費之前，不得再讓他們進入停車場停車，避免此惡意欠繳行為形成歪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柏坊 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7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全市的路燈，包括河川邊水岸單車步道景觀燈、照明燈，建置完整的路燈定位報修系統。				
說明	河川邊水岸單車步道上設置的路燈、景觀燈，每有損壞，都無法及時報修，導致負責單位無法立即掌握路燈損壞位置，目前作法為依靠當地里長或維修人員用最傳統的人員巡查方式來進行維修；工務局陸續推動「智慧路燈」汰換全市傳統路燈，請連同水岸步道上之照明燈、路燈一併納入智慧路燈汰換名單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174 號				
案由	鑑於老街溪與新街護岸及人行步道工程多處進行中，對於周邊生態環境產生一定衝擊，建請市府於上述工程進行時，應納入友善自然之設計，保留鳥類及小動物棲息空間，以確保河岸生態系之維護。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劉仁照 議員
	工字第 117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建置並定期公佈市內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熱點，並開放數據資料供導航業者使用，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並做為改善道路軟硬體設施之依據。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176 號				
案由	鑑於市內許多側溝與排水系統，因牽涉私人土地為由無法使用，導致形成瓶頸或斷路，形成水患。建請市府比照道路瓶頸段開闢模式，研擬取得土地之補償機制，以弭民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177 號				
案由	有關刻正辦理之中壢區中山東路部分道路拓寬案，鑑於部分地主持有土地在原道路範圍內，長期遭佔用，卻未辦理徵收或價購，請市府積極處理，以維人民權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178 號				
案由	中壢區環中東路867巷口道路寬度不足屢成瓶頸，建請辦理拓寬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179 號				
案由	為地方反映中壢區成章三街部分瓶頸段道路長期未開闢案，因等待拓寬時程未定，建請市府先就被佔用國有土地回收改善，以期解決瓶頸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劉仁照 議員
	工字第 1180 號				
案由	近日動工之中壢污水下水道BOT計劃，其中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建請參考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設置如溫水游泳池、球場、公園等回饋設施，回饋周邊社區。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蔡永芳 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1181 號				
案由	建請大園區南港里客運園區之桃園農田水利會8之25號埤塘公園化。				
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桃議和字第104070100113號提出申請，104年10月21日桃工景字第1040049553號，由市政府與交通部民航局釐清交接事宜後再議公園化改造事宜。				
辦法	市政府如已移交完成，將旨揭埤塘重新設計及植栽美化提高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結合大園國中新校區及附近公園籃球場來活化南港里客運園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0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呂林小鳳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1182 號				
案由	大園區南港里南區中路與文城路口號誌控制箱修繕。				
說明	106年9月4日桃議和字第106090400652號，106年7月份因颱風已破損倒塌，106年9月6日桃交工字第1060037634號，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辦法	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修繕號誌控制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1183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完成八德區增設國道三號八德第二交流道評估可行性報告作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國道二號大湳交流道，及國道三號系統到大溪的交流道經常滿載，造成市民在運輸上有許多的不便，也衍生出許多的交通問題。</li> <li>2. 增設八德區國道三號八德第二交流道不僅可以分流車潮，也符合交流道間距至少大於2公里，連絡道路車道配置至少為雙向四車道的規定。</li> <li>3. 如從豐德路延伸至交流道，不僅可以擴大高速公路的服務範圍，其間所影響的拆遷問題與經費也比較少，並可促進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的發展及改善八德、大溪聯外道路長期塞車的不便。</li> <li>4. 建請交通局盡速完成此可行性評估報告，加速地方建設，以解決市民之苦。</li> </ol>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工字第 1184 號				
案由	桃園市候車亭建置，應依地點、位置、地形及空間規劃建置，造福百姓。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許多候車亭簡陋、老舊不堪，因位置及空間考量而無法設置。</li> <li>2. 候車亭設置過於制式化，無法提供候車民眾遮風避雨之需，建請研議妥處。</li> </ol>				
辦法	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工字第 1185 號				
案由	建請打造大園區田心里「6-12」號埤塘華興池規劃成為「運動休閒觀光池塘」。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2」號埤塘華興池位於田心里市中心，周邊高樓林立為大園市區人口稠密住宅區，是市民早晚最佳運動休閒場所。</li> <li>每逢夏日埤塘魚群暴斃惡臭影響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應早日規劃成為大園區運動休閒觀光景點，有效改善環境。</li> </ol>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工字第 1186 號				
案由	偏遠地區民眾信仰中心「土地公廟」，早期設置在防風林土地上，因老舊受損，恐危及民眾安全，因維修需林務局同意，請市府與林務局討論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	各區在30年代農業時期農民供奉「土地公」，在各地林地設立簡陋小「土地公廟」，因年代久遠造成「土地公廟」結構體毀損影響參拜百姓安全，要進行整修時遭受林務局百般刁難與斷電之苦，建請市政府與林務局討論提出解決方案。				
辦法	建請權責單位研議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工字第 1187 號				
案由	市府各道路刨鋪施工作業，碎石瀝青落入路側溝(下水道)嚴重阻塞與環境污染，建請市府應列入驗收工項，落實嚴格稽查與驗收並要求施工單位落實清除。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蔡永芳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88 號				
案由	建請開闢松平三街到民族路六段576巷15M計畫道路與雙塘路12米計畫道路。				
說明	<p>一、請盡速開闢中壢區松平三街連接民族路六段576巷間尚未完成之15米計畫道路。</p> <p>二、另中壢區松平三街與民族路六段兩條平行道路間之雙塘路12米計畫道路，亦應盡速開闢完成，前開兩項T型計畫道路之開闢完成，可有效紓解民族路過嶺地區通往新屋之壅塞車潮。</p>				
辦法	建議工務局編列預算開闢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郭麗華 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1189 號				
案由	<p>纜線佔據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易影響排水造成淹水，建議規劃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將所有纜線納入公共管溝，未建置公共管溝地區請規劃建立。</p>				
說明	<p>一、有線電視、電信業者、電力公司等單位長期將纜線暫掛在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易造成排水不良及清疏不易，在有設置公共管溝區域要求各單位將纜線移入。 二、部分區域未設置公共管溝，無法將纜線納入，建請全面規劃建置公共管溝。</p>				
辦法	<p>建請工務局積極要求業者將纜線納入並編列預算規劃建置公共管溝。</p>				
審查意見	<p>照案通過</p>				
決議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郭麗華 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1190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復華里復華六街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	中壢區復華里民眾長久以來對此路段予以拓寬，而該路段有一所內壢國中座落於此，為考量當地社區發展與民眾通行權益以及學童上下學通勤等因素，當地里民一直期盼予以拓寬並延伸打通至復華一街，建請市府主管權責單位儘速研議規劃。				
辦法	建請市府主管權責單位儘速進行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91 號				
案由	建議闢駛中壢經南方莊園過嶺、大崙等處至高鐵青埔站公車路線。				
說明	<p>中壢過嶺地區發展迅速新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劇增，里民往返高鐵站都要繞道中壢再轉搭公車方可到高鐵青埔站，費時又勞民傷財，搭車時間約60分鐘，倘若從過嶺里至高鐵青埔站距離不到5公里車程只要10分鐘而已。</p> <p>另有中平國小及過嶺國中學生上下學都由家長接送，也造成校門前的交通打結堵塞，若有排班公車行駛亦可減輕家長接送車輛以紓解交通，響應節能減碳。</p> <p>過嶺里周邊均設有工廠，每日通勤上下班員工及南方莊園度假飯店，每天通勤員工200人加上住宿或宴會人次亦有近千人進出，並無市民公車可搭，故需要公車便民服務。</p>				
辦法	建請交通局研擬規劃增闢從中壢站(經南方莊園過嶺、大崙地區)至高鐵青埔站公車路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蔡永芳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92 號				
案由	中壢區嘉興街路段(從廣州路口至杭州路口)之電纜線地下化。				
說明	中壢區嘉興街從廣州路口到杭州路口的路段，目前台電公司尚未規畫電纜線地下化工程，而時有住家居民反映何時可以地下化？民眾如此地殷殷期盼著，至今亦無聽聞有任何訊息，在此再次建請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儘速著手進行評估及規劃，將林立的電杆雜亂電線藏在地下，使街道更美化，對市容景觀將有所改善，也提升民眾居家環境的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相關之主管權責機關著手進行評估及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93 號				
案由	未達工業使用最小面積65坪者，申請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於審查要點公布前已分割小面積者，不受審查要點之限制。				
說明	<p>一、早期為運輸方便在火車站周邊有很多工業製造使用土地，後來經都市計劃，劃定為乙種工業區，當時只供製造業生產工業產品為主，慢慢的因鄰近車站商業發展愈來愈活絡，自然土地使用多元商業化，衍生(台灣省都市計劃施行細則)細節第18條之修訂可做為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此項規定至今已二十幾年，故民國八十幾年後乙種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細分為小面積小區塊的非常多，一來出售方便，二來整個乙種工業區內有10%之商業設施可申請。</p> <p>二、這些年來投機之商人利用大面積之乙工土地作為變相建築牟取暴利，政府卻無法可管，只能透過中央去修改(台灣省都市計劃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以防止商人牟取暴利行為，桃園市政府更利用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來防止投機行為，以上不論中央或地方的修正均不夠周延，將民國八十一年以後細分為小面積或小區塊的土地均不能建築；面積未達最小工業使用不能建築，基地寬度深度不足，不能作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務設施。</p> <p>三、修法前百姓依法細分土地有錯嘛？完全沒錯，既然沒錯，而是政府的修法疏失造成人民無法建築，該問題若</p>				

	<p>沒解決，桃園市(桃園區、中壢區)有很多乙種工業區在民國82年以後分割小面積土地不能建築，零碎用地不能建築，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影響民眾權益。</p>
辦 法	<p>都市發展局於今106年3月22日剛修正發布的(桃園市都市計劃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規範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6公尺建築，與鄰地連接部分應留設4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造成工業區內早期完成地籍分割的小基地無法申請建造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前開要點之訂定目地在於管制工業住宅，卻未考量小基地的合理運用，請都發局與建管處針對早期完成地籍分割的小基地，研議修正排除退縮建築之規定，並可參考台北市的管制方式，僅就建物內部的配置的合理性予以規範。</p>
審 查 意 見	<p>照案通過</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94 號				
案由	中壢區中福路段之電纜線地下化。				
說明	中壢區中福路的路段，目前台電公司尚未規畫電纜線地下化工程，此路段路寬狹小且車流量大，林立的電桿影響交通，建請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儘速著手進行評估及規劃，將林立的電杆雜亂電線藏在地下使街道更美化，維持交通順暢。				
辦法	建請相關之主管權責機關著手進行評估及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95 號				
案由	建請開闢興平路8米道路貫穿到福州二街計畫道路。				
說明	中福路道路狹小車流量大，聯接外環道路經常造成雍塞，與平路打通至福州二街計畫道路，可有效紓解中福路通往外環道之壅塞車潮，亦可將中壢交流道通往市區車流經福州二街連接興平路通到環北路，避開縱貫路車潮。				
辦法	建議工務局編列預算開闢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楊家 俚議員
	工字第 1196 號				
案由	建議調整中壢免費市民公車大崙紫線路線-增設新明市場、中壢火車站停靠站。				
說明	現有的大崙紫線-中壢免費市民公車路線，其行進路線並無規劃中山路段，而該路段上正有新明傳統市集，建採買人潮眾多，致使民眾欲到新明市集採買購物者甚為不便，建議將現行路線稍做調整，增設新明市場站、中壢火車站，以達便民服務，嘉惠民眾所需。				
辦法	建請交通局研擬調整大崙紫線公車路線增設中山路新明市場站及中壢火車站停靠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19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拓寬龜山區西勢湖路。				
說明	<p>龜山區的西勢湖路為工四工業區聯外的主要道路之一，連接振興路接文化一路上高速公路，接萬壽路省道往新莊進新北市，由於路幅狹窄大型貨車通行，彎道多為下坡路段一直是龜山危險路段之一，本席建議市長將該路段進行拓寬。</p> <p>1、請工務局新工處進行瓶頸道路審議。</p> <p>2、進行全線道路拓寬評估。以確保行車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198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舊違章建築納入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				
說明	本席建議桃園市政府除了配合行政院的政策外，應該擴大辦理，根據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要點：有分A、B、C類違建按順序來執行拆除興建中違建及有公安疑慮的列為A0、A1優先執行，所以其餘的或沒被查報的違章建築應該納入才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19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解決龜山區文化一路與國道1號交流道交通壅塞及大坪頂地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20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南崁溪上游的舊路坑溪、楓樹溪納入優先整治計劃。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20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龜山區豐達自辦重劃區回饋之土地規劃為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202 號				
案由	龜山區電桿外掛廢棄的有線電視電纜，影響市容，應改善，另山鶯路200號前側溝內掛線路堵塞影響水流，造成區域排水不良改變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20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討機場捷運票價，A7 合宜住宅的市民朋友持續陳情票價不合理，機場捷運已營運近 10 個月，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04 號				
案由	龜山區忠義路、振興路人行步道破損不堪，建請進行全面改善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05 號				
案由	建請雨水下水道規劃應納入都市計畫外地區一併辦理。				
說明	目前雨水下水道僅有規畫都市計畫內地區，都計外地區並無相關規劃，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將都計外地區一併規劃，減少都計外地區排水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火爐 議員
	工字第 120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大竹路1巷增設左側側溝。				
說明	目前蘆竹區大竹路1巷僅有右側有排水溝，但現在已無法完全容納周邊排水，造成排水不及，周邊居民深受淹水之苦，故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增設左側側溝，以宣洩周邊排水，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07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國道客運0968公車市區公車替代方案。				
說明	為滿足大竹地區週邊民眾，往返臺北圓山轉運站，亞通與葛瑪蘭客運在監理機關核准下，攜手聯合闢駛0968大竹-國道1號-圓山轉運站之臨時國道路線。但自104年12月起營運，路線歷經減班，長達18個月戮力培養，運量仍無法達國道客運損益平衡目標，現已造成兩業者各虧損數百萬元。有此可見路線轉型是長期擬規劃以市區客運路線取代0968臨時國道路線。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開會解決市民及業者的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張火爐 議員
	工字第 1208 號				
案由	建請協助蘆竹區蘆興街593巷巷底社區汗水排水。				
說明	該社區當時興建時並未有設置社區汗水排水，僅搭排水利會溝渠，目前水利會禁止雨水以外排水搭排，造成該社區無處可排。在興建社區無自己內部汗水排水、汗水處理設備情況下，竟然可取得建、使照？故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該社區如何改善汗水排水問題，以解民眾長年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0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油管路增設臨時車道。				
說明	蘆竹區油管路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常常造成車輛大排長龍的景象，油管路現行只有兩車道，無法順利消化的車流經常回堵至仁愛路，造成仁愛路油管路口、油管路五福路口經常性堵塞，為使往來用路人能順利通過上述路段，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將回填部分鋪設臨時車道，以消化當地尖峰時段車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0 號				
案由	建請長興路全路段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長興路一到四段皆有重車來往，柏油路面已破損多時，路面坑洞遍布形成往來用路人安全隱憂，故建請市府將長興路全段柏油刨除重鋪，以保往來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1 號				
案由	建請南山路人行道工程延伸至一段並加快進度，長興路人行道比照南山路人行道辦理。				
說明	目前南山路人行道工程在先前提案回覆確定於107年持續規劃施工，希望能夠加快腳步進行相關工程進度，並充分告知當地里長及里民工程訊息，避免大竹路人行道工程再次重演。而長興路部分路段人行道已破損不堪使用多時，應比照南山路段人行道重新規劃施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志強 議員
	工字第 1212 號				
案由	建請辦理徵收蘆竹區南新段550、551、552、553地號。				
說明	上述地號為蘆竹區南崁大橋(原忠孝西橋)旁護岸邊，但因目前護岸施工及橋樑改建進而使用到私人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映，希望將上述地號進行徵收，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依法徵收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3 號				
案由	建請新生路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根據當地里長陳情反映，該道路已年久失修，道路坑洞遍布，為保往來用路人安全，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將新生路柏油刨除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志強 議員
	工字第 121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大古山觀景台旁無名道路開通。				
說明	蘆竹區大古山觀景台鄰近目前拓寬小古山路及一條無名道路，該無名道路雖在地圖上有連結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但實際情形卻非如此，故在此建議將該無名道路開通，連結大坑街，形成更方便的道路路網，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海山路500巷至和平街沿路兩側側溝重新施工案。				
說明	根據當地里長反映，上述地點沿路兩側側溝老舊，且無明顯分隔設施，擔心夜間視線不良造成往來用路人危險，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6 號				
案由	建請未來建案基地內應規定設有滯洪池，避免大雨社區雨水大量排水造成周邊排水系統無法負荷。				
說明	先前部分舊建案排水系統是直接對外的排水，往往強降雨再加上社區排水就會造成公有排水系統排水不及，進而造成周邊地區淹水，故未來新建案應規定基地內需有滯洪池設施，大雨過後再分批排出，以減少淹水情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7 號				
案由	建請 水務局研議規劃有關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是否成立回饋金機制案。				
說明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運作近1年多時間已趨漸成熟，是否研議規劃成立回饋金機制，除回饋給附近鄉親，是否也會提升周邊汗水接管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18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東興里交叉點高低揚灌區產生惡臭案。				
說明	<p>由於此地點為水利地，所以無法完成徹底改善，就了解目前僅能用清淤方式處理，建請 水務局能夠儘速與水利會溝通協調，看有無更有效解決惡臭之方法並加速研議辦理工程細部規劃，以解決地方問題。</p> <p>實際地點為武漢路、中興路211巷、中興路187巷安康新村等處至健行路段。</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19 號				
案由	建請 水務局儘速加速辦理本區大坑缺溪整治修復乙案。				
說明	上述大坑缺溪河岸於德龍國小後方處，因多次暴雨導致土石鬆動，恐有塌坍之危險，經與水務局多次會勘，現已先行同意清理河道再施作坡坎，希望水務局能儘速於107年加速辦理施工完成，現單一側坡坎已施工以解決地方安全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0 號				
案由	建請 工務局編列經費協助本區五福街262巷與健行路619巷便道打通案。				
說明	此便道總長約1公里多，區公所已施作一小段，但礙於經費不足無法施工，建請貴局儘速編列經費協助規劃完成，以利便道打通後帶給民眾更多的方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1 號				
案由	有關健行路排水系統工程執行進度案。				
說明	水務局原預計於106年底將健行路排水系統工程完成發包，並於108年12月底竣工，但工程時間太長恐造成地方交通不便引起民怨，建請 水務局針對此部份能加速辦理，以減短竣工期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22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工一路內有一公園綠地規劃改善案。				
說明	現於龍潭區百年里、烏樹林里旁有近1000坪公園綠地，目前雜草叢生、雜亂不堪，建請 工務局能於107年度編列預算改善並研議規劃做為公園使用，讓民眾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及休閒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3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儘速研議增開龍潭、平鎮、中壢等區域高鐵接駁車班次，以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				
說明	現搭乘高鐵離桃園最近即青埔站及新竹站，為讓民眾免於停車煩惱問題，建請交通局儘速研議增開龍潭-平鎮-中壢等區域高鐵接駁車班次，除了提供便捷大眾運輸工具，更希望能提升民眾搭乘之意願，增加高鐵乘載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4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儘速研議規劃拓寬本區富華街左轉民生路口案。				
說明	龍潭區富華街與民生路皆為大三林地區連外重要道路，每日行經此處車輛眾多，但因富華街左轉民生路口窄小，導致該路口時常發車禍事故，為讓民眾行車更安全，建請 貴局儘速研議規劃拓寬此路口，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5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儘速研議規劃拓寬本區中原路三段乙案。				
說明	龍潭區中原路三段現仍有部份道路路寬僅約4米，遇到車輛通行時有會車困難的問題，為讓民眾行車更安全，建請 貴局儘速研議規劃拓寬中原路三段，以利車輛通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26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加速推動拓寬本區龍華路479巷乙案。				
說明	龍潭區龍華路479巷(龍潭國中對面)現為龍華路通往中正路北二高交流道系道重要道路之一，但現該路段路寬僅6米，車輛會車稍有不甚便容易發生事故問題，其今年已辦理過相關會勘，建請 貴局能加速推動拓寬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7 號				
案由	建請 都市發展局積極於龍潭區規劃興建社會住宅案。				
說明	為了實現居住正義之願景，建請都市發局能積極尋找龍潭區土地興建社會住宅，除了可增進商業設施與生活機能，更能提升龍潭地區友善無能力購居者，居住共享之社會居住正義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28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儘速研議協助身障及領有重大傷殘卡之民眾，申請復康巴士及計程車改裝成無障礙設施推動案。				
說明	現行身障民眾及重大傷殘病患於申請復康巴士時皆不易申請到，若能積極推動計程車改裝成無障礙設施車輛，並合併復康巴士推行營運，定能 嘉惠更多身障傷殘朋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29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新行政園區周邊交通規劃案。				
說明	龍潭區新行政園區現周邊指示牌不足，使得民眾前往路線標示不明及停車不便，為使民眾交通更加便利，建請 交通局能儘速於園區周邊規劃路邊停車格及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標型的招牌引導民眾前往，以利民眾洽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30 號				
案由	有關平鎮金陵路至平鎮福龍路到龍潭福龍路道路拓寬案。				
說明	平鎮金陵路至龍潭福龍路路段為每日上下班尖峰時刻皆會發生交通堵塞問題路段，建請貴交通局及工務局能研議配合每年辦理分段徵收土地，及研議將道路由12-15米道路拓寬為25米道路，以解決此路段塞車之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3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於龍潭區增設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站點，以帶動地方觀光價值及民眾交通便利案。				
說明	為響應桃園市綠能政策，達成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汙染，建請貴局盡速於龍潭區百年里、龍潭老人會館、北二高橋下籃球場、龍潭國中、客家文化館、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石門山、台灣傢俱、等地方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以利地方民眾運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32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加速規劃推動平鎮區六六快速道路高架延伸到龍潭案。				
說明	66快速道路金陵匝道有80%以上車輛幾乎都是來自龍潭，此議案於議會也提案多次，於106年內除了有辦理會勘其它也有陸續執行，希望於107年度能夠加快編列期程，並向中央公路總局爭取107年度延伸到龍潭的經費及規劃設計費，並於評估此事之可行性，讓快速道路高架延伸到龍潭，以疏解地方上交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33 號				
案由	建請 工務局儘速協助於本區新行政大樓周邊機車停放處增設雨遮或綠廊、另區公所建議將大門改善為電動門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龍潭區新行政園區現機車停放處因無任何的遮蔽物，使得洽公民眾每遇下雨天即會遭雨淋溼，建請 貴局儘速協助增設雨遮或綠廊，以嘉惠鄉親。</li> <li>2. 現龍潭區公所大門為手推門，有多數人員洽公時因大門太過厚重，使得無法順利將大門打開，建請 貴局儘速協助改善大門種類，以利民眾進出安全。</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234 號				
案由	建議公共運輸服務對象應擴及高中職學生、工業區上班族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重要因素考量：路線便利性、班次頻繁率、票價合理性、服務態度。五年前交通部所做的調查，桃園市大眾運輸工具包含台鐵、高鐵、計程車…等使用率 14%，市公車使用率慘不忍睹僅有 4.7% 而已。</li> <li>2. 交通局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研擬以(公車路線)或(票價調整)方式吸引大專院校學生搭乘，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li> <li>3. 桃園市目前有公私立高中職共 36 所，共有 87,686 人，每天到校的方式有步行、家長接送、摩托車(高三)、學校專車、大眾運具。高三學生如果學校無特殊規定都是騎摩托車上學，學校專車部份視里程數每學期要繳 7000~10000 萬不等，增加家長負擔。</li> <li>4. 桃園市目前就業人口 101 萬 9000 人，大部份集中在 30 處大小工業區，主要交通工具摩托車、次為自用轎車。</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235 號				
案由	建請加強提供交通資源弱勢區域之大眾運輸服務案。				
說明	市公車有167條路線，106年編列3億預算從4月5日起全面實施「買一送一」政策。每條路線申營運許可期起迄時間不同，客運業者每五年可重新申請經營路線，運量成本考量，不能滿足乘車族需求。應該要求業者全面做路線檢討、增加路線、增加班次、路線應與全市交通路網連結並增加停等站（學校、公務機關、醫院、百貨公司、賣場、車站、觀光園區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236 號				
案由	建請增加工務人力，以維公共工程品質案。				
說明	<p>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每年自辦業務執行的工務預算約為60、70億，若加上代辦業務，每年執行的相關預算約為150至160億，與台北市差不多，但是桃園市工務局現有人力包括行政人員大概只有360人，僅為台北市的十分之一，現有人力明顯嚴重不足惡化，業務量不斷攀升，相關承辦人業務平均每人每年要執行工務預算約為4500萬，壓力之大可想而知，很擔心爆肝，因此如何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做好工程品質把關實為當下重要課題。根據統計資料至9月初，發現工務局代辦公有建築物工程共有38項，囊括了體育局、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地政局、警察局、消防局、經發局、勞動局、客家事務局及區公所等12個單位。</p> <p>除了教育局所屬青埔國小及過嶺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經費尚在估算中外，其餘37項工程經費加總起來高達243億7548萬，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經費在1億元以下者有6件</li> <li>2. 工程經費在1億元到 5億元者有13件</li> <li>3. 工程經費在5億元到10億元者有13件</li> <li>4. 工程經費在10億元到20億元者有2件</li> <li>5. 工程經費在20億元到40億元者有3件</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237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案。				
說明	<p>如果多年來市府進行許多都市計畫重劃所建置的雨水下水道不納入計算，內政部營建署列管桃園市規劃興建雨水下水道之長度為488公里。</p> <p>根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有關桃園市105年度總決算的資料顯示，雖然從101年至去年底，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建置率由51.87%增加了9.22%，但也僅完成298公里，建置率為61.09%，在六都排名敬陪末座；與台北市的96.69%相較，足足相差了35.6%。桃園每年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平均僅有1.8%，按規畫長度至少還要等106年才能克竟其功，施作龜速的程度大概可以創金式紀錄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23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開瓶計畫預算及評分」檢討案。				
說明	<p>桃園市目前瓶頸道路打通的申請案件是由民意代表、里長、民眾向區公所提案，新工處邀集各業管單位組成作業小組就「必要性及需求性」、「可行性」進行現場會勘評分。但是這些看似公平的規則，實則夾雜很多變數，如何確保申請流程的公平性？選定道路的必要性？市府應公開透明作業流程。</p> <p>從瓶頸道路打通的預算編列情況來看，也讓人有「計畫有餘、誠意不足」之感。因為106年申請瓶頸路段打通的案件共有55件，錄案的「道路瓶頸」案件經奉市長核准可執行案件共35件，預估總工程經費約8,600萬元，用地補償費約6億7,000萬元。</p> <p>但市府預算編列，106年度工務局「道路瓶頸」編列用地費約2億元、工程經費5,850萬元。107年度編列用地取得費用概算3億5,000萬元及工程費3,000萬元。兩個年度加起來所編列的用地費及工程費連執行106年度核准的35案都很勉強，新申請案件的經費在哪裡？</p> <p>建請市府進行「開瓶計畫預算及評分檢討」，除編列足夠的執行預算，更應審慎評估瓶頸路段開瓶的必要性及公平性。</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李光達 議員
	工字第 1239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和平路411巷內西坡埤塘增設無障礙設施案。				
說明	西坡埤塘美化工程步道設置欠缺友善空間，無法與鄰近社區連接，致使身障人士與婦幼無法進入休閒，建請 市府設置無障礙通道，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張運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240 號				
案由	大園區中正東路與橫浦路口機場捷運墩柱下環境亟需改善案。				
說明	該處機場捷運墩柱下環境不佳，機車臨停零亂，影響市容，建請儘速辦理AC鋪面改善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張運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241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辦理大園老街溪、大園橋下游順水左岸河道拓寬，改善流水順暢，減少災害發生。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水務局儘速辦理河道拓寬土地徵收加設堤防。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張運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242 號				
案由	大園區老街溪心園橋下游右側土地，建請加速辦理徵收完成河濱步道建設，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水務局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張運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243 號				
案由	大園區民生路、民生南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請加速辦理改善，以維護行人安全。				
說明	大園區民生路、民生南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反應已久，建請加速辦理改善。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1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劉勝全 議員；詹江村議員； 劉茂群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1244 號				
案由	大園區市區市容需要改變，建請加速辦理中正東路、中正西路、新興路、中山南路、中山北路、民生南路、民生路等路段電纜線地下化。				
說明	大園市區是國家大門，市容需要改善，建請加速改善凌亂的電纜線地下化。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工字第 1245 號				
案由	建請 168 公車延駛至 A21 至 A23 站 (內壢復興宮延駛至中壢火車站)。				
說明	為配合內壢及工業區 (啟英高中學生) 乘車方便，桃園捷運 A21、A23 開通時增加接駁班次，建請 168 公車延駛 A21 至 A23 (內壢復興宮延駛至中壢火車站) 提升中壢整體區域交通方便性。				
辦法	建請 盡速研議將 168 公車延駛 A21 至 A23 站 (內壢復興宮延駛至中壢火車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歐炳辰議員；莊玉輝 議員
	工字第 1246 號				
案由	建請於中壢區後寮里尋找適當場所設置公園，以供民眾運動休閒之用。				
說明	由於政府提昇民眾運動與休閒，幾乎各里都有公園，唯獨中壢區後寮里沒有一所公園可供民眾使用，原本規劃之公三與兒十，請安排會勘以評估是否開闢為公園讓民眾使用。				
辦法	建請 編列預算盡速規劃會勘讓中壢區後寮里有可供民眾使用之休閒場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工字第 1247 號				
案由	建請 盡速會勘中壢區福德里成章二街32巷2號滿信花園公寓大廈危樓修繕。				
說明	中壢區福德里成章二街32巷2號滿信花園公寓大廈，其地下室甚至已積滿汗水封閉，此大樓急需修繕，鄉親投訴無門，希望相關單位盡速安排會勘，改善民眾住的品質與安全。				
辦法	建請 市府盡速安排會勘並協助其檢測及修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工字第 1248 號				
案由	建請 中華郵政總局儘速於中壢區青埔高鐵社區內覓地設立郵局，以利當地民眾需求。				
說明	茲有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區，自有高鐵站以來附近社區林立，且更有大型百貨進駐，已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然目前該地區苦無郵局設立，對於當地民眾實苦不堪言，建請 貴府儘速了解並於青埔高鐵社區內覓一適合地點設立郵局，以利當地民眾需求。				
辦法	建請 市府盡速了解尋覓適當地點配合中華郵政總局設立青埔郵局以解決地方民眾需求。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歐炳辰 議員
	工字第 1249 號				
案由	建請 仁愛路（成章一街至文化路130巷）是否可以列入瓶頸打通排序，明年優先辦理。				
說明	中壢區仁愛路（成章一街至文化路130巷）打通將對仁愛路整體交通有很大的幫助。				
辦法	建請 盡速辦理會勘及編列預算以「開瓶計畫」專案處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5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興建兒八親子公園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51 號				
案由	建請楊梅榮平道路拓寬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252 號				
案由	建請楊梅青年路及幼獅路面改善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53 號				
案由	建請楊梅公九公園旁道路新建拓寬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54 號				
案由	建請楊梅富聯路道路拓寬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55 號				
案由	建請楊梅富岡環狀自行車道建置。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56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楊梅區大成路新成路、埔心中心路電纜地下化。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游吾和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25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台61線下闢建永安漁港到竹圍漁港並串連至蘆竹濱海遊憩區自行車道案。				
說明	台61線下新屋到蘆竹區沿海近來騎單車民眾日益增加，沿線闢建自行車道可嘉惠民眾並發展沿海休閒觀光。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游吾和議員；蘇志強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25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蘆竹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案。				
說明	目前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城鄉差距極大，宜加速規劃及平衡城鄉設點之站位(大竹地區、山腳地區)，提供市民更完善的低碳運輸服務。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游吾和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259 號				
案由	南崁交流道蘆竹往桃園市北上交流道宜改專用道行駛，避免車輛回堵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游吾和議員；李雲強 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260 號				
案由	桃園客運公司行駛奉化路班次過少，宜多增加往返桃園之客運行駛路線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
	工字第 126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口里坑子口圳運動步道新建工程案。				
說明	建請市府於坑口里圳岸街新建此健康運動步道，使鄰近里民有更舒適的運動空間。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李曉鐘 副議長；陳瑛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262 號				
案由	建請改善龍潭區大平里「玉樹草堂」登山步道路幅及排水溝，以維民眾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曉鐘 副議長；梁為超議 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263 號				
案由	請訂立專法，容許都計外一般農地作為臨時停車場，解決老舊社區停車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陳瑛議員；梁為超議員；李曉鐘副議長
	工字第 1264 號				
案由	請擴大檢討「龍潭都市計畫」範圍，以龍潭交流道周邊計畫內農地為實施範圍，以避免違建林立之情況惡化，解決五福街道路狹窄問題達到美化市容之目標。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265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漢溪順水右岸月眉段高灘地，開發為「月眉親子休閒園區」，含棒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具有月眉休區意向的綠化休閒公園。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266 號				
案由	大溪河西地區youbike完全未設置，目前規劃情形如何？請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267 號				
案由	有關66快速道路連接二高大溪交流道系統工程進度為何？ 請說明並加速完成。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268 號				
案由	有關大漢溪順水右岸河岸道路瓶頸為何？請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269 號				
案由	有關大漢溪順水左岸河岸道路規劃藍圖為何？請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 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270 號				
案由	請加速建置66快速道路大溪端公車候車亭，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說明	本席已於106/9/18協助市府交通局向「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達川」取得候車亭土地同意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李光達 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271 號				
案由	中庄調整池完工在即，請市府針對大溪區中新、瑞興兩里鄰近調整池的廣大綠地做整體規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能增加觀光效益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1272 號				
案由	茲禁止將「桃園區公2公園面積縮減」案，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二公園位於泰昌二街與泰昌三街、宏昌七街、宏昌十二階之間，計畫面積5000坪。</li> <li>2. 近期市政府已經費不足為由，計畫將公二公園面積縮減，並規劃住宅區。</li> <li>3. 查早期中平市地劃分多數地主農地變更建地已獲相當利益，係按法令規定比例列為綠地。</li> <li>4. 目前中平規劃區並無大型公園綠地，桃園市政府不該再將之畫分為二。</li> </ol>				
辦法	禁止將桃園區公2公園面積縮減。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273 號				
案由	茲建請盡速辦理「桃園區正光花園新城社區、集賢大樓兩棟建築物都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區的正光花園新城社區、集賢大樓兩棟建築物，均屬海砂屋，當地居民長期為此困擾，應盡速辦理都更，活絡桃園之居住與繁榮。</p>				
辦法	應盡速辦理桃園區正光花園新城社區、集賢大樓兩棟建築物都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黃敬平 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274 號				
案由	茲建請盡速成立「桃園市捷運工程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捷運為桃園重大建設，交通為桃園首要之考量，目前台北、新北、高雄皆陸續成立捷運工程局，惟桃園有捷運而沒有工程局，僅有捷運工程處，本市多條捷運動工在即、花費千億以上，應設有統轄捷運工程之專職單位，建請市政府盡速就捷運工程局之成立，研擬進程，使桃園能盡速有捷運專責單位。</p>				
辦法	建請成立桃園市「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 議員；林俐玲議員； 黃婉如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27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盡速設計發包龜山區民安橋拆除重建工程，以便利忠義路通往振興路人車通行。				
說明	<p>一、龜山區忠義路經楓樹街通往振興路之民安橋因被列為危橋封閉，禁止人車通行已達五個月之久，對兩地間之交通造成極大的不便，都需繞道長壽路轉經兩地。</p> <p>二、公所已提新闢道路銜接原有橋梁路線之規劃，建請市府盡速發包興建以便利兩地間之交通順暢，減少長壽路、萬壽路、振興路交叉路口之車流並減少車禍之發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76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二一砲指部到平等路瓶頸路段(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決龍美路、353巷與龍安路的交通困境，治本之道就是將龍南路拓寬，而最快速的方法就是拓寬21砲指部到平等路（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li> <li>2. 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都是軍方用地，徵收費用相對較低，建請先行開闢此路段，以解交通壅塞之苦。</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77 號				
案由	建請盡速解決平鎮區義民里大昌路和延平路排水不良案。				
說明	該處位處中壢平鎮楊梅之間之交通要道，然排水不良，遇雨即淹，建請盡速解決處理，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78 號				
案由	建請延伸中央大學的公車路線到民族路雙連坡段，增加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公車班次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大學現行公車路線不再行經後門至民族路的中央路段，造成居住此路段的學生及居民外出無公車可坐，出入甚不方便，希望能延伸公車路線行經此路段(原公車有經過)。</li> <li>2. 中央大學的學生眾多，現行公車路線也是上下班民眾搭乘的選擇，而週末假日更是民眾休閒運動的好去處，建請增加此些時段的班次，以利民眾"行"的便利。</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79 號				
案由	建請開闢平鎮區平安里惠州街公兒二預定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兒二預定地編定數十年，尚未開闢。</li> <li>2. 為平安里里民及兒童有地方運動休憩之空間，請盡速闢建公兒二公園。</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0 號				
案由	建請於平鎮分局旁車站用地興建立體停車場。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鎮分局附近大樓林立，人口稠密，停車位嚴重不足，導致停車糾紛層出不窮，為解決停車問題，興建立體停車場實屬必須。</li> <li>2. 平鎮分局旁為車站用地，多年來維持低密度使用，然至今供不應求，亂象橫生，興建立體停車場實為附近民眾之迫切需求。</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2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28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改善平鎮區平東路二處(402號前、573巷口)淹水案。				
說明	該處位於交通繁忙之要道，遇雨即淹，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並危及用路人之安全，請盡速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282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道路案。				
說明	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目前為一死巷，故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54弄之住戶須從民族路雙連一段142巷進出非常不便，建請盡速開闢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連接178巷54弄，以維附近住戶消防救災動線順暢並提供住戶更為便利之道路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3 號				
案由	建請規畫平鎮區華安里新華北路道路銜接圳南路、龍福路案。				
說明	華安里新華北路前段已開闢完成，後段道路尚未開闢。建請盡速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新的計畫道路路廊銜接圳南路及龍福路以利附近居民通往中壢、龍岡地區更加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4 號				
案由	建請整體規劃平鎮區龍恩里之都市計畫及都市景觀。				
說明	<p>1. 平鎮區龍恩里目前已規劃有龍慈路銜接66快速道路之30米計畫道路，第一期工程將於12月底開工，未來將對龍恩里之地形地貌及社經發展產生重大改變。</p> <p>2. 因此道路於龍恩里段沿著埤塘開闢，而此埤塘目前水體豐沛、沼澤自然生態多樣精彩，而一來中央政策著重埤塘蓄水防洪功能，二來埤塘為桃園市之重要人文自然資產，三來政策上是不允許廢除溜地，故建請都發局將其使用分區由文高用地改為公園用地，讓埤塘之美繼續維護發展。(本席早在8、9年前已正式以書面提案建請於中壢龍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此埤塘之使用分區由文高用地改為公園用地)。</p> <p>3. 建請將此埤塘規畫打造為自然沼澤生態公園，嘉惠附近居民並打造優美之都市景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5 號				
案由	平鎮區廣興里忠孝路、廣平街道路用地及廣興里集會所用地爭取開闢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忠孝路在廣平街，民族路之間有一瓶頸路段，同時與陸光六村拆除基地內計畫道路相交，希望能編列經費開闢此路段。</li> <li>2. 廣興里長期沒有集會所，故爭取機關用地建造廣興里集會所，以便利中壢平鎮地區民眾使用。</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6 號				
案由	建請拓寬延平路2段430巷至廣泰路85號邊與之都市8米計畫道路道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道路瓶頸路段常造成交通阻塞。</li> <li>2. 建請拓寬廣泰路85號邊一路通到崇義七賢旁(都市8米計畫道路)，及延平路2段430巷48~58弄崇義七賢旁瓶頸路段，以改善周邊交通狀況。</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7 號				
案由	建請規畫平鎮區金陵路278號對面空地綠美化案。				
說明	<p>1. 平鎮區金陵路278號對面空地，多年來閒置未使用，常有路人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每於夏季該處常成為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區域，嚴重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p> <p>2. 該空地分別位於中壢區與平鎮區交界處，歷經數十年，均無有效的管理，建請規劃此地區綠美化以改善社區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88 號				
案由	建請協調汎航客運行駛至長庚就診專車增設搭車點，以利民眾就醫。				
說明	<p>1. 汎航客運擁有固定行駛至長庚之就診專車，而大龍岡地區至長庚就診者多為長者或老弱婦孺，若要到長庚就醫，皆須搭車至中壢再轉乘，對老人家及病患都是折磨，故建請增設龍岡之搭車點，實屬必要。</p> <p>2. 長庚是教學的大醫院，也是大龍岡地區的人信賴且常選擇的醫院，故請協調汎航客運行駛至長庚之就診專車於龍岡地區增設搭車點，嘉惠大龍岡地區居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289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中壢區新明國中附近增設候車亭，嘉惠民眾。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明國中站牌的候車者大多為學生或是婦孺，搭建候車亭實屬必要。</li> <li>2. 全球極端氣候影響，自5月開始至11月，日間氣溫動輒高達攝氏30度以上，為避免民眾曬傷或受酸雨侵襲，建請設立候車亭嘉惠民眾。</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90 號				
案由	建請新關平鎮區復旦路2段與長安路間之道路。				
說明	<p>1、平鎮區復旦路2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p> <p>2、建請規劃復旦路2段186巷穿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長安路之新闢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2段、3段、4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p> <p>3、目前交通局已有新闢道路之路廊規畫，建請都發局盡速著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增加新的計畫道路，以解民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91 號				
案由	建請新關平鎮區復旦路4段與高幼路間之道路。				
說明	<p>1、平鎮區復旦路4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p> <p>2、建請規劃復旦路4段227巷至高幼路216巷新闢道路，銜接66快速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2段、3段、4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p> <p>3、目前交通局已有新闢道路之路廊規畫，建請都發局盡速著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增加新的計畫道路，以解民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292 號				
案由	建請完善規劃義民公園之開闢，興建多功能之設施將義民里集會所、平興國中室內體育館及200個以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設施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義民里缺乏里民活動中心，長期以來借用義民廟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li> <li>2. 平興國中於建校之初，即因校地限制，缺乏室內體育館，學生每遇寒流及大雨，只能於風雨操場完成課程教授。影響學生受教權益。</li> <li>3. 平鎮區為一年輕人口移入之區域，婦幼活動空間需求甚鉅，亟需親子休閒設施。</li> <li>4. 目前市府規劃分期建置義民公園，除規劃200個路面停車位，後欲規畫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紀念館及紀念碑，所費不貲。不納入路面停車位及籃球場，建請完善規劃義民公園之開闢，興建多功能之設施將義民里集會所、平興國中室內體育館及200個以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設施中，希能保留多數綠地植被於公園中，避免失去開闢公園成為都市之肺初衷。</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魯明哲議員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工字第 1293 號				
案由	如何改善中壢區龍岡圓環交通安全？請說明				
說明	中壢區龍岡圓環地區交通事故頻傳，雖已設置交通號誌，但仍然無法減低車禍發生次數，請市政府研討改善之道，如民眾建議廢除圓環改為十字路…等，以確保民眾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 ； 員 議	翠 ； 員 議	玲 ； ； 梁	議 ； ； 為 超	連 署 人
	工字第 129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向國防部爭取閒置舊眷舍，交由地方政府改建成社會住宅案。						
說明	桃園市境內因眷村國宅化後，如中壢區慈安四村、慈光十村等舊有閒置眷村閒置荒廢，盼市政府向國防部爭取該舊有閒置眷村，以供市民使用。						
辦法	建請閒置眷村改建為青年社會住宅或安置中低收入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為 員；梁超 議	連署人	
	工字第 129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中壢後站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說明	中壢車站後站住宅人口密集區域，周邊停車設施嚴重缺乏，故建請市府評估於中壢後站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附近商圈停車不足之問題。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楊進福 議員
	工字第 129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派復興郵局郵差人力，改善復興區各部落信件能夠戶戶投遞，俾利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本市復興區各里各部落市民之郵件（含掛號通知單）均投遞於各部落路口收信箱內，唯各路口之收信箱使用年久、破損嚴重，又每逢風雨，收信箱之信件就隨風亂飛或受潮，導致各部落民眾收不到信件或信件不見的情事甚為嚴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楊進福 議員
	工字第 129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拆除本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原收費站牌樓乙案。				
說明	依據本市復興區義盛社區發展協會106年10月06日桃復義社字第1060068號函稱：有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原收費站牌樓設置不妥，嚴重影響遊客及在地居民通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梁為超議員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工字第 1298 號				
案由	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綠線延伸線，中央、地方政府分擔經費如何？其中屬自償率部分是否由軌道基金向銀行借貸，預計借貸總金額及分期年限、金額各多少？各工程規劃、施工、完年時程為何？請市府說明。				
說明	<p>1、捷運綠線是桃園北區重要軌道工程，目前在PCM階段，請說明後續規劃時程。另由地方政府籌措經費（含公務預算、自償率部份）如何支應？</p> <p>（1）公務預算負擔多少？分多少年，各多少經費？</p> <p>（2）自償率部分負擔多少？是否由軌道基金支付？是否借貸？預算金額多少？</p> <p>2、桃園鐵路地是桃園北區重要軌道工程，目前在PCM階段，請說明後續規劃時程。另由地方政府籌措經費（含公務預算、自償率部份）如何支應？</p> <p>（1）公務預算負擔多少？分多少年，各多少經費？</p> <p>（2）自償率部分負擔多少？是否由軌道基金支付？是否借貸？金額多少？</p> <p>3、捷運綠線延伸線，目前可行性評估進度如何？時程規劃如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工字第 1299 號				
案由	針對市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公宅),目前計劃自行興建約4000戶,具體說明如何達成鄭市長四年二萬戶政見?另外,公務預算不足部份,中央補助及向外融資各多少?請市府說明。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造只租不賣社會住宅是鄭市長的重要政見,四年二萬戶,是否能落實,尚待觀察。除已規劃之4000戶公宅外,其他如包租包管、餘屋轉社宅、都更及容積獎勵政策目前情況如何?</li> <li>2. 自建公宅所需經費,除已由公務預算轉入基金45億外,尚不足部份總計多少?由中央補助多少?尚須融資多少?融資分年計劃金額如何,請具體說明。</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劉茂群 議員
	工字第 1300 號				
案由	建請有關本市北港里潮音派出所後方大排水溝出海口(老街溪出海口)南岸堤防需加速建設，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大園區北港里辦公處及里民經常反應。</li> <li>2. 本案市府已會勘多次，建請加速辦理堤防施設，保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li> </ol>				
辦法	建請交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